

# YORKEY

股份代號：2788

#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5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3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6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8
財務概要	114

### 執行董事

賴以仁  
永井三知夫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  
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栗原俊彥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起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廖國銘  
吳淑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向才  
周智明  
王逸琦

###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吳子正 · FCPA, CPA (Aust.) (自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起不再擔任財務總監及  
公司秘書)  
黃德儀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起  
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穗禾路1號  
豐利工業中心A座  
6樓1-2號室

### 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長安鎮  
霄邊第二工業區

###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銀行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股份代號

2788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 本年度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73,491,000美元，較去年77,553,000美元減少約5.2%，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為4,668,000美元，較二零一五年之4,033,000美元增加約15.7%。

##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35港元（約等於0.451美仙）及特別股息每股0.1港元（約等於1.29美仙）。連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向股東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

0.035港元（約等於0.451美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股東之股息將合共0.17港元（約等於2.192美仙），使派息率約386%。

## 業務回顧與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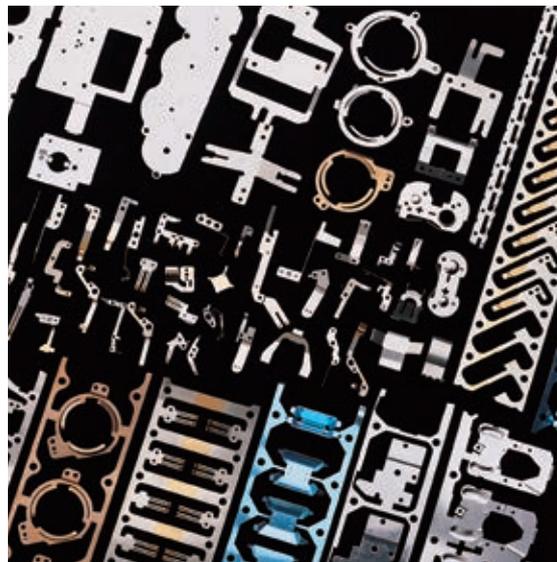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之塑膠及金屬零部件以及模具及皮套之製造及銷售，例如數碼相機（「數碼相機」）、運動型攝影機、多功能事務機、監視器等塑膠及金屬零部件。

回顧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變化快速，中國經濟成長趨緩，在宏觀經濟增長疲軟的大環境下，消費類電子市場的增長持續放緩，加上數碼相機產業受手機等行動裝置替代性產品之侵蝕，市場產值持續萎縮，而本集團之收入來自數碼相機的營收佔大部份，部份客戶又受到二零一六年日本熊本地震（「地震」）之影響以及本公司受到監管機關的研訓調查等等，經營環境暨艱難亦充滿挑戰。

鑒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極積管控營運開支、致力拓展客戶及開發多元化產品，除原有數碼相機產品外，更積極開發監視器、運動型攝影機

及醫療器材等多樣產品，並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自零件設計、模具開發製造、塑膠成形、金屬沖壓、表面處理及組裝的整合性服務，以期提升競爭力。

在經營團隊的努力下，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錄得收入73,491,000美元，較二零一五年77,553,000美元減少約5.2%；而二零一六年錄得純利4,668,000美元，較二零一五年的4,033,000美元增加約15.7%，本集團純利增減乃歸因於多項因素，主要包括：(1)本集團的若干客戶受地震之不利影響，導致本集團的銷售降低，但該等客戶已於本年度第三季恢復生產。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內幕消息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的中期業績公告；(2)生產效率提升及成本



## 主席報告

有效控管導致毛利率提升，本年度毛利率為29.2%，較去年的26.7%提升，因此雖本年度銷售減少，但毛利金額較上年度增長；(3)營運開支有效控管；(4)認列聯營公司損失份額增加，更多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的內幕消息公告及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段落；及(5)所得稅開支增加。

因毛利增長及營運開支有效控管具有抵銷影響（其中包括）認列聯營公司損失及所得稅開支增加等因素，致本年度純利率6.4%，稍高於去年的5.2%。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對研發、技術及品質持續投入，同時亦非常重視公司管治及管治水平的提升，經過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也獲得了客戶對本集團產品品質及技術能力的肯定，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實現核心價值。

根據日本相機暨影像產品協會(CIPA)公佈的資料顯示，二零一六年日本品牌業者的數碼相機全球出貨量為2,418.9萬台，較二零一五年年減31.7%，預期二零一七年數碼相機全球市場之數量仍會減少。本集團認為高階機種將成為

市場主流，相對品牌客戶對生產品質的要求也會提高，對供應商的需求將轉變為多樣而少量生產。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是高精密度的模具技術能力，生產技術能力深受客戶的信賴，並提供客戶一站式的服務，將以此為基礎，不斷研究及開發新產品（包括監視器、運動型攝影機、醫療器材、美容器材、高階電視及車載關連產品等的零部件），以維持競爭力。

展望二零一七年，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外在經濟環境的變數仍然很大。考量中國勞動成本持續提高、人員流動率高，本集團將以優化產能、加強自動化及效率化因應，也將謹慎評估再加入新的生產據點，以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本集團也將持續遵守環境、企業管治等相關法規。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股東、客戶及供應商長期以來對本集團之支持致以誠摯謝意，也向本集團管理團隊與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的辛勞與貢獻表達感謝。

賴以仁  
主席

### 重要提示

本年報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末期業績，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及經審核之數據。由於財務業績常受多項因素的影響而波動。因此，本集團於任何期間的財務業績不應被視為本集團任何未來期間預期業績的指標。

本年報所載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狀況及前景展望等陳述是基於現時可得之資訊，該等陳述不構成本集團對未來營運業績的保證，如因各種不可預期之因素，包含但不限於經濟環境變動、客戶需求變動及法律監管政策之變動等，可能導致本集團實際業績有別於該等陳述，本集團無義務更新或修訂任何期後狀況，惟本集團將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載規定落實資訊披露。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 業務及財務回顧

回顧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變化快速，中國經濟成長趨緩，在宏觀經濟增長疲軟的大環境下，消費類電子市場的增長持續放緩，加上數碼相機產業受手機等行動裝置替代性產品之侵蝕，數碼相機市場產值持續萎縮，而本集團之收入來自數碼相機的營收佔大部份，部份客戶又受到地震之影響以及本公司受到監管機關的研訓調查等等，經營環境暨艱難亦充滿挑戰。

鑒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極積管控營運開支、致力拓展客戶及開發多元化產品，除原有數碼相機產品外，更積極開發監視器、運動型攝影機及醫療器材等多樣產品，並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自零件設計、模具開發製造、塑膠成形、金屬沖壓、表面處理及組裝的整合性服務，以期提升競爭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經營團隊的努力下，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錄得收入73,491,000美元，較二零一五年77,553,000美元減少約5.2%；而二零一六年度錄得純利4,668,000美元，較二零一五年的4,033,000美元增加約15.7%，本集團純利增減乃歸因於多項因素，主要包括：(1)本集團的若干客戶受日本地震之不利影響，導致本集團的銷售降低，但該等客戶已於本年度第三季恢復生產。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內幕消息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的中期業績公告；(2)生產效率提升及成本有效控管導致毛利率提升，本年度毛利率為29.2%，較去年的26.7%提升，因此雖本年度銷售減少，但毛利金額較去年度增長；(3)營運開支有效控管；(4)認列聯營公司損失份額增加，更多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的內幕消息公告及本年報本節「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段落；及(5)所得稅開支增加。

因毛利增長及營運開支有效控管具有抵銷影響（其中包括）認列聯營公司損失及所得稅開支增加等因素，致本年度純利率6.4%，稍高於去年的5.2%。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對研發、技術及品質持續投入，同時亦非常重視公司管治及管治水平的提升，經過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也獲得了客戶對本集團產品品質及技術能力的肯定，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實現核心價值。

###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重視與其客戶建立互惠關係，提供具價格競爭力的產品予客戶，以發展更緊密的關係。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所佔之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約12.2%及51.4%。本集團五大客戶包括頂級國際品牌客戶，長期以來皆與公司俱有良好的業績往來紀錄，本集團給予五大客戶之信貸期平均介乎60天至120天之間，與授予其他客戶的信貸期一致，惟若干客戶可能獲得較長的信貸期除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體客戶呆賬備抵為244,000美元（相比於二零一五年為238,000美元）。

本集團與供應商合作，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供應商採購各式原材料及物料。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所佔之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約5.4%及24.6%。

本集團已實施並續存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制度，以評估及監控有關潛在風險。

### 僱員、培訓與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360名僱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0名僱員）。年內錄得僱員成本約19,599,000美元（二零一五年：21,512,000美元）。

僱員為本集團重要資產之一，故本集團設有績效考核機制，將倡導的價值觀和行為傳遞到每位員工，讓員工清晰了解本集團的規定標準，以期激勵員工落實本集團經營和策略目標的實現。

本集團十分重視員工，期望能做到公平公正的考核和晉升機制，並建立健全環境健康安全方面的制度，以確保本集團在市場上維持競爭力，以期吸引更多元人才的加入。

本集團制定長遠及穩定之人力資源政策，來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提高績效，並承諾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發展，以維持產品質素。

###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約為73,491,000美元，較去年77,553,000美元減少約5.2%，主要是因為受到行動裝置競爭導致數碼相機產業衰退，以及地震造成本公司部份日本客戶廠房受損，及其生產供應鏈受損致部份產品暫停生產之影響。由於本公司部份日本客戶於本年度第三季恢復生產，因此本年度下半年度之收入與去年同期接近。

本集團年內之收入主要來自數碼相機零件銷售，雖然數碼相機整體市場萎縮，但部份客戶策略調整為集中購買，本集團以技術、品質、服務等優勢爭取訂單，加上近年吹起運動風潮，帶動戶外運動攝影器材的崛起，本集團也積極朝此方向努力，因此本年度相機（含數碼相機及運動攝影機）為本集團帶來的營收貢獻約為71.4%。然而受全球經濟環境改變以及中國市場經濟放緩等因素影響，經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約為21,433,000美元，毛利率約為29.2%（二零一五年：毛利為20,706,000美元，毛利率為26.7%），與上年度相較增加，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因為效率提升及本集團有效控管成本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年內之其他收入為3,221,000美元（包括銀行利息收入797,000美元、租金收入290,000美元、匯兌收益2,116,000美元及雜項收入18,000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其他收入2,882,000美元（包括銀行利息收入894,000美元、租金收入244,000美元、呆壞賬撥備撥回133,000美元、匯兌收益1,555,000美元及雜項收入56,000美元）增加。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主要是發放股息及購買香港投資物業導致銀行存款減少，以及美元定期存款持有比率增加，人民幣定期存款持有比率減少，美元定期存款利率低於人民幣定期存款利率所致。租金收入增加是因為廠房出租面積增加，以及上述香港投資物業出租所致。由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本集團因而錄得匯兌收益。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出資Pioneer Yorkey do Brasil Ltda.（「PYBL」）49%註冊資本，PYBL在巴西成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數碼相機零部件及汽車相關零部件。

由於PYBL持續錄得虧損，本公司已與其他PYBL股東討論是否按照PYBL設立時簽定的協議（「該協議」）條款來清算PYBL。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PYBL已逐步停止生產運作並開始清除庫存。因本公司與其他PYBL股東針對PYBL的清算事宜已逐步達成共識，亦考量針對PYBL的特定資產，以協議價格來取得或抵銷借貸（若有），因此PYBL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是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非基於持續經營的基礎來編製。

本公司對於PYBL投資成本13,893,000美元，其中累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錄得投資虧損共計12,391,000美元，屬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投資虧損約3,501,000美元及累計貨幣調整4,221,000美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公報之規定，累計貨幣調整4,221,000美元應於處分PYBL（「處分」）時於損益確認為投資虧損，而該處分可能是出售、清算、返還股本或放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認列PYBL的投資損失份額已超出本公司對於PYBL之投資淨額，因該協議使本公司產生約定義務，本公司仍持續認列持有股份的損失份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認列超出投資淨額的損失份額為2,719,000美元。

更多詳情亦可參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的內幕消息公告。

### 純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為4,668,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033,000美元增加約15.7%，該增加主要是因為毛利增加、營運開支有效控管以及匯兌收益增加，及其抵銷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損失及所得稅負擔的影響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30,707,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41,368,000美元），而流動負債約為27,848,000美元（二零一五年：20,670,000美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469%（二零一五年：68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109,02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812,000美元），且無任何銀行借款。淨現金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4,792,000美元。

本年度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為10,183,000美元。

本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為6,170,000美元，包括已收利息約797,000美元、本集團各部門之資本支出734,000美元及購買投資物業之現金流出6,233,000美元。

有關購買投資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綜合財務報表第98頁附註13。

本年度融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流出約為18,010,000美元，乃指年內派付之股息。

本年度匯率變動之影響為795,000美元。

### 本集團面對之可能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外幣匯率變動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之風險。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日幣及人民幣之貨幣風險。本集團收益主要以美元結算，其餘為港幣、人民幣及日幣，而本集團開支主要以人民幣支付，其餘為美元、港幣及日幣，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波動不大。本年度日幣淨資產因日幣兌美元升值產生匯率收益，但金額不大。由於本年度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本集團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而錄得匯兌收益。為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將會持續監控其外匯狀況，運用自然對沖法，透過如管理交易貨幣來管理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已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報告，並裁定(i)已發生違反披露規定事宜；及(ii)違反披露規定的人士為本公司及其當時的兩名管理人員。根據上述報告，審裁處已針對本公司發出（其中包括）以下相應命令：規管性罰款1,000,000港元、承擔訟費及委任獨立專業顧問。

基於上述情形，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最佳估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有關(i)1,000,000港元罰款（約129,000美元）及(ii)政府訟費及監管會訟費合共387,000美元之撥備。更多詳細情形載於本年報本節第12至第14頁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事項」段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風險

本集團之資本風險管理載於第87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金融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風險管理載於第87至第90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業務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數碼相機零件銷售，受到數碼相機整體市場持續萎縮，以及行動裝置競爭影響等，本年度之收入較去年減少約5.2%。鑑於數碼相機產值下滑，且本集團數碼相機收入佔整體收入比例甚高，因此可能對收入及溢利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將致力擴大客戶層並發展多元化產品的應用，包含監視器、運動型攝影機、醫療器材、美容器材、高階電視及車載關連產品等的零組件，與此同時需注意並加強費用的控管，以提升其競爭力。

本集團之生產據點位於中國，因此中國勞動成本持續提高、人員流動率高，可能對溢利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將以透過產能優化、加強自動化及效率化等來因應，作為產品質量之確保及費用控管等，也將謹慎評估再加入新的生產據點，以降低成本、同時提升競爭力。

### 監管及合規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面對法律及監管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當前或日後之投資可能不時受到地方、國內及國際政治、社會、法律、稅項、監管、股東及環境要求影響，可能導致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額外或不可預期地增加，而因此可能對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載於本年報本節第11頁之「或然負債」段落。

本集團持續監察監管發展，並（如有必要）就經更新監管變動獲取專家的專業意見。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405,000美元（二零一五年：9,000美元）。

### 重大投資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二零一五年：無）。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年內本集團收購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9號華創中心26樓01-09單位連天台的一項物業，購買價為42,800,000港元。該物業為一項工業物業，總面積約為8,854平方呎。

目前該物業正出租予獨立第三方。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二零一五年：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事項

#### 香港審裁處研訊程序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本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通知，於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展開之研訊程序乃針對：

- (a) 本公司於得知內幕消息後未能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予以披露；及
- (b) 本公司當時的兩名管理人員，原因為彼等：
  - (i) 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彼等未能採取一切措施以確保及時向投資大眾披露內幕消息，導致本公司涉嫌違反披露規定；及／或
  - (ii) 未能不時地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作出有效保障方法來防止本公司涉嫌違反披露規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及其當時兩名管理人員（合稱「三名被指名人士」）連同彼等之法律代表出席審裁處研訓程序的聆訊。三名被指名人士均於徵詢法律意見後承認違反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條例」）項下的強制披露規定。三名被指名人士透過彼等各自的法律顧問，均已於審裁處前作出彼等的求情陳詞，而審裁處的聆訊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完結。

審裁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宣佈報告（「審裁處報告」），並裁定(a)已發生違反披露規定事宜；及(b)違反披露規定的人士為三名被指名人士。

根據審裁處報告，審裁處已針對三名被指名人士發出以下相應命令並責令各自承擔：

- (a) 就香港政府（「政府」）有關審裁處研訓程序或附帶於審裁處研訓程序而合理產生之訟費及開支（該等訟費及開支如未能達成協議則須予以評定）向政府支付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款項（「政府訟費」）；及
- (b) 就證監會有關審裁處研訓程序或附帶於審裁處研訓程序、展開研訓程序前進行的任何調查或就研訓程序而言進行的任何調查而合理產生之訟費及開支（該等訟費及開支如未能達成協議則須予以評定）向證監會支付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款項（「證監會訟費」）。

針對本公司，審裁處亦發出以下命令：

- (i) 本公司向政府支付規管性罰款1,000,000港元（「罰款」）；及
- (ii) 本公司確實委任經證監會核准的獨立專業顧問以核查本公司遵照條例第XIVA部的程序或就有關遵照條例第XIVA部的事宜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本公司目前就罰款支付事項向證監會查詢，並就尋求該等訟費達成協議而言，向證監會請求提供政府訟費及證監會訟費的估計金額。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證監會尚未提供請求的估計金額，審裁處亦尚未釐訂本公司需以政府訟費及證監會訟費方式支付的適當金額。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作出的最佳估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有關(i)1,000,000港元的罰款（約129,000美元）及(ii)政府訟費及證監會訟費合共387,000美元的撥備。請參閱載於第105頁至第106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有關本公司及當時的兩名管理人員於董事及管理人員責任保險項下的承保範圍，本公司收到有關保險公司發出之函件，表明由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的申請書內提供不正確資料，將不會就三名被指名人士提供任何理賠。本公司不接受保險公司之主張，目前正就該等事件尋求法律意見。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透過電子郵件收到函件，兩位股東於函件中指稱，基於審裁處報告之裁定，本公司因違反條例XIVA部項下之披露規定，需向彼等作出金錢損失之賠償388,855港元。本公司已向保險公司通知該等申索。然而保險公司指出，由於董事及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已因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的申請書所載不正確資料而廢止，前述保險項下的承保範圍亦不適用於本公司就該等申索發出的通知。本公司再次不接受保險公司之主張，目前正就該等事件尋求法律意見。

### 前景

根據日本相機暨影像產品協會(CIPA)，二零一六年日本品牌業者的數碼相機全球出貨量為2,418.9萬台，較二零一五年年減31.7%，預期二零一七年數碼相機全球市場之數量仍會減少。本集團認為高階機種將成為市場主流，相對品牌客戶對生產品質的要求也會提高，對供應商的需求將轉變為多樣而少量生產。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是高精密度的模具技術能力，生

產技術能力深受客戶的信賴，並提供客戶一站式的服務，將以此為基礎，不斷研究及開發新產品(包括監視器、運動型攝影機、醫療器材、美容器材、高階電視及車載關連產品等的零組件)，以維持競爭力。

展望二零一七年，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外在經濟環境的變數仍然很大。考量中國勞動成本持續提高、人員流動率高，本集團將以優化產能、加強自動化及效率化因應，也將謹慎評估再加入新的生產據點，以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本集團也將持續遵守環境、企業管治等相關法規。

###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35港元予股東，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或之前派付。

### 特別股息

為積極回饋股東，董事建議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每股0.1港元予股東，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派付。

二零一六年度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將合共為每股0.17港元，包含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一)向股東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035港元及未來將派付的末期股息和特別股息，派息率約386%。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執行董事

賴以仁先生，六十八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賴先生擁有逾三十年光學部件及光學設備生產及銷售之經驗，目前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亞洲光學」，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的董事長。亞洲光學主要從事光學零部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於業界享負盛名。

賴先生目前同時也是台灣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泰影像」）的董事長，並擔任其他多家公司董事。亞泰影像由亞洲光學持有26.3%股權，主要從事影像感測器及電子相關零組件買賣。

賴先生於業務管理、市場推廣及全球運籌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國際視野。

永井三知夫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六十二歲，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在加盟本集團前，永井先生受僱於先鋒公司（「先鋒」，一間在日本上市之公司，製造及銷售家用、商業用及車用的影音設備），曾擔任部門長及資深副總經理等多個高級職位。永井先生對於企業中長期戰略規劃、組織架構改革、製造工程改良、自動化裝置開發及導入、專案管理等多個範疇擁有超過30年豐富經驗。

栗原俊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六十三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精熙光機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栗原先生畢業於上智大學，主修機械工程，在光盤拾訊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栗原先生曾在先鋒擔任多個職位。栗原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加入先鋒，由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在先鋒的拾訊發展及銷售部門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其後由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栗原先生擔任先鋒與夏普的合營企業Pioneer Digital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之行政總裁，並由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擔任先鋒之執行官。由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栗原先生為先鋒之顧問。

### 非執行董事

**廖國銘先生**，八十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廖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廖先生曾任東莞市台商投資企業協會會長安分會第五屆名譽會長、東莞市長安鎮台商聯誼會第二屆副會長及東莞市長安外商投資企業協會霄邊分會第一屆副會長及第二屆常務理事。

**吳淑品女士**，五十四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女士現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亞洲光學（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及亞泰影像（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並擔任其他多家公司董事。吳女士擁有廣泛的財務經驗，曾積極推動亞洲光學的上市、海外籌資及併購計劃等。吳女士熟悉製造業內資本市場之財務運作及跨國企業之資金調度管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向才先生**，四十六歲，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持有美國Cleveland State University會計及財務資訊系統碩士學位及美國Nova Southeast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專研會計及資訊科技管理。江先生曾在期刊發表多篇研究著作及論文，現為台灣逢甲大學會計系專任教授，並兼任台灣逢甲大學人力資源長。江先生現為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興櫃市場興櫃公司）之獨立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周智明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是簿記及報稅註冊代理，於一九九零年創辦周智明事務所。周先生擁有逾三十七年的簿記經驗。周先生曾出任巨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亦曾擔任台中縣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職業工會第六屆常務理事、中華民國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第二屆常務理事、台中縣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第一屆理事長、台中縣記帳士公會第一屆理事長，以及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一屆常務理事。

**王逸琦先生**，四十五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美國 Mississippi State University 工業工程博士學位，專研精實企業改造及現場改善。王先生曾在若干國際期刊發表多篇研究著作，現為台灣逢甲大學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專任教授。

### 高級管理層

**小林雄司先生**，五十五歲，至今在品質管理及生產管理累積逾三十年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品質保證部門的協理。小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詹孫科先生**，四十八歲，本集團模具技術事業部、金屬沖壓事業部、塑膠成型事業部及表面處理事業部主管，曾於塑膠成型行業內其他公司任職，至今在行業內累積逾十五年之工作經驗，負責監督生產技術及確保本集團產品品質。詹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譚亞娟女士**，四十一歲，本集團皮套事業部主管。譚女士擁有逾二十年生產及組裝皮套產品方面之經驗，現主管皮套事業部的生產流程和產品質量。譚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鄒志剛先生**，六十歲，本集團組立事業部主管，至今在行業內累積逾二十年之工作經驗。鄒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黃正一先生**，五十歲，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部門主管。黃先生擁有逾十五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彼負責本集團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之行政及監管工作。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吳子正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不再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四十六歲，曾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工作。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擁有逾十年財務管理及業務管理之經驗。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及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期間，曾在一家國際核數師事務所任職。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 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項下之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宣佈報告，並裁定(i)已發生違反披露規定事宜；及(ii)違反披露規定的人士為本公司及其當時的兩名管理人員，即永井三知夫先生(「永井先生」)及吳子正先生。根據上述報告，審裁處已針對永井先生發出(其中包括)以下相應命令

- (a) 規管性罰款1,000,000港元；
- (b) 責令彼承擔證監會及政府的訟費，倘未能協定有關訟費及開支則須予以評定；

- (c) 責令彼於18個月期間，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1)擔任或繼續擔任上市法團的董事、清盤人或上市法團的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2)以任何方式(無論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加上市法團的管理；及
- (d) 責令彼須接受經證監會核准的培訓課程。

因此，永井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黃德儀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黃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企業服務部董事。卓佳是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為客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黃女士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25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黃女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工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持有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發出的執業者認可證明。黃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文學碩士學位。加入卓佳之前，黃女士為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公司秘書服務部高級經理，為其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股份過戶登記服務。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第113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下表載列指出本集團表現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率(%) <sup>1</sup>	29.2	26.7
純利率(%) <sup>2</sup>	6.4	5.2
資產收益率(%) <sup>3</sup>	4.2	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資產負債比率(%) <sup>4</sup>	0	0
流動比率(%) <sup>5</sup>	4.7	6.8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賬期(日數) <sup>6</sup>	72	64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賬期(日數) <sup>7</sup>	94	86

附註：

1. 毛利率=毛利／收益 x 100%
2. 純利率=純利／收益 x 100%
3. 資產收益率=除稅前純利／總資產
4. 資產負債比率=負債淨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6.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賬期=(平均應收貿易賬款／收益) x 365。應收貿易賬款的詳細分析載列於附註第102頁至第104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7.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賬期=(平均應付貿易賬款／銷售成本) x 365。應付貿易帳款的詳細分析載列於第105頁至第106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營業分部之業績分析載於第91至第92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本集團業務的公平檢討，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說明，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10至第12頁。

### 環境政策及表現

精熙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成立。多年來本集團業務已逐步發展，成為大型製造商，為多個知名品牌提供產品。然而，為了使擴展業務之路得以延續，精熙了解到有必要負責任地經營業務。

我們明白，良好管理系統不僅協助組織遵守法律法規，亦有助盡量減少營運對環境及社會所造成的負面影響，並可繼續推動改善，因此我們已分別為我們的環境、健康與安全以及品質管理系統取得ISO 14001、OHSAS 18001及ISO 9001認證。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標題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除本年報第12頁至第14頁所披露「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事項」段落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有證據顯示有任何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條事項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主要關係

#### 客戶

本集團重視與其客戶建立互惠關係，提供具價格競爭力的產品予客戶，以與本集團的客戶發展更緊密的關係。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所佔之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入約12.2%及51.4%。本集團五大客戶包括頂級國際品牌客戶，長期以來皆與本集團俱有良好的

業績往來紀錄，本集團給予五大客戶之信貸期平均介乎60天至120天之間，與授予其他客戶的信貸期一致，惟若干客戶可能獲得較長的信貸期除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體客戶呆賬備抵為244,000美元（相比於二零一五年為238,000美元）。

#### 供應商

本集團與供應商合作，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供應商採購各式原材料及物料。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所佔之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約5.4%及24.6%。

本集團已實施並續存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制度，以評估及監控有關潛在風險。

#### 僱員、培訓與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360名僱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0名僱員）。年內錄得僱員成本約19,599,000美元（二零一五年：21,512,000美元）。

僱員為本集團重要資產之一，故本集團設有績效考核機制，將倡導的價值觀和行為傳遞到每位員工，讓員工清晰了解本集團的規定標準，以期激勵員工落實本集團經營和策略目標的實現。

本集團十分重視員工，期望能做到公平公正的考核和晉升機制，並建立健全環境健康安全方面的制度，以確保本集團在市場上維持競爭力，以期吸引更多元人才的加入。

#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制定長遠及穩定之人力資源政策，來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提高績效，並承諾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發展，以維持產品質素。

## 業績

本集團的本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4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4頁。

##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本公司已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35港元（約等於0.451美仙）。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35港元（約等於0.451美仙）及特別股息每股0.1港元（約等於1.29美仙）。經考慮中期股息、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後，股息總計每股0.17港元（約等於2.192美仙）。末期股息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或之前派付，特別股息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派付。

##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第106至第107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164,545,000美元。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第6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投資物業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年內本集團收購了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9號華創中心26樓01-09單位連天台的物業，物業購買價為42,800,000港元。該物業為一項工業物業，總面積約為8,854平方呎。

物業目前正在出租給獨立第三方。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第99至第100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所佔之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約12.2%及51.4%。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所佔之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約5.4%及24.6%。

就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所知，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年內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與董事服務合同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賴以仁先生（主席）

永井三知夫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栗原俊彥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廖國銘先生

吳淑品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向才先生

周智明先生

王逸琦先生

董事履歷詳載於本年報第15至17頁。

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生效。前任執行董事永井三知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各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永井三知夫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進一步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非執行董事廖國銘先生已獲委任一年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計。非執行董事吳淑品女士已獲委任一年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此外，各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輪流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向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智明先生已獲委任一年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逸琦先生已獲委任一年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輪流退任。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計劃訂立服務合約（惟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不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獨立身份的書面確認，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條款，賴以仁先生、廖國銘先生、吳淑品女士、江向才先生、周智明先生及王逸琦先生將

## 董事會報告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會，除廖國銘先生、江向才先生及周智明先生以外，其餘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按姓名分類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4頁至第95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起，栗原俊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條款。栗原先生需於應屆股東大會退任並願意重選為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栗原俊彥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起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1.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之好倉。

### 2.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及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合約。

##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而取得利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1.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本公司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本公司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實益擁有人	186,833,000	22.75%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6,833,000 (註1)	27.63%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實益擁有人	143,817,000	17.52%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3,817,000 (註2)	17.52%
Fortune Lands International Ltd.	全權信託創立人	113,000,000 (註3)	13.76%
詹孫科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113,000,000 (註4)	13.76%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本公司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吳伯焱女士	配偶權益	113,000,000 (註5)	13.76%
Webb David Michael	實益擁有人	57,626,000	7.02%
註1：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AOIL」) 及Rich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Richman」) 已發行股本100%直接權益，而AOIL及Richman分別持有186,833,000股及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被當作擁有AOIL及Richman持有之合共226,833,000股股份之權益。	註4：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將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詹孫科先生(「詹先生」)作為Fortune Lands的唯一股東，將被當作擁有由Fortune Lands持有之合共113,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註2：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佳能企業」)持有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Ability Enterprise BVI」) 已發行股本100%直接權益，因此被當作擁有Ability Enterprise BVI持有之合共143,817,000股股份之權益。	註5：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將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吳伯焱女士(詹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詹先生擁有權益的合共11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註3：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將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Fortune Lands International Ltd. (「Fortune Lands」) 是精熙僱員信託的創立人，並為以精熙僱員信託受託人身份持有的113,000,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應被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保存的登記冊內之好倉。		

## 2.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知悉任何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通過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於聯交所上市後成為無條件。年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七日屆滿，且本公司概無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致使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購股權計劃旨在由董事會全權酌情向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有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行政人員或主管、經理及董事及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全面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不包括超額配股權部份），相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每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之過去12個月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且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 董事會報告

行使購股權前並無任何有關持有最短時限之一般規定，惟董事會獲授權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釐定任何持有最短時限。董事會須於每次授出購股權時向每位承授人知會購股權期間，惟購股權期間不得早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及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提呈日期起計十四(14)天內獲接納。於接納提呈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平均值；及(iii)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七日為止。

### 持續關聯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下列根據上市規則之申報規定須於本年報披露之關連交易。

### 1. 東莞精熙光機有限公司（「東莞精熙」）向東莞廣通事務機有限公司（「東莞廣通」）出租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精熙（作為業主）與東莞廣通（作為租戶）重訂補充租賃協議，據此，東莞廣通同意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霄邊第二工業區的有關物業，用作生產用途之最大面積為3,523.8528平方米，用作宿舍用途之最大面積為2,509.9712平方米，租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金根據東莞廣通實際使用空間計算。

東莞廣通由Ever Pine全資擁有。因此，Ability Enterprise BVI間接擁有東莞廣通34.65%股權。東莞廣通為Ability Enterprise BVI之聯繫人，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東莞廣通的租金收入約為271,000美元。

### 2. 東莞精熙向東莞廣通銷售塑膠零部件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東莞精熙與東莞廣通重訂補充DY協議（「重訂補充DY協議」），據此，東莞精熙同意向東莞廣通銷售塑膠零部件。合約有效日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訂立重訂補充DY協議對本集團之益處為可藉著向東莞廣通銷售塑膠零部件改善本集團之銷售組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東莞廣通銷售塑膠零部件之總金額約為23,000美元。

### 3. 東莞精熙向東莞廣通委託進行SMT加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東莞精熙與東莞廣通訂立DY加工協議，據此，東莞精熙同意向東莞廣通委託進行SMT加工。合約有效日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本集團並無SMT加工產能，經考慮該公司主要是SMT加工大廠，也持續與日系客戶進行生意往來，考量其質素、成本及交貨期（「QCD」）應可符合本集團之要求，同時該公司向本集團租賃廠房，該項委託可節省運輸成本及降低庫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東莞廣通委託進行SMT加工之總金額為零美元。

#### 4. 東莞信泰光學有限公司（「東莞信泰」）向東莞精熙出租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東莞精熙光機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東莞信泰（作為業主）重訂租賃協議，據此，東莞信泰同意出租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霄邊第二工業區的有關物業，用作生產用途之最大面積為20,719.13平方米，用作宿舍用途之最大面積為4,653.38平方米，租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金根據東莞精熙實際使用空間計算。

東莞信泰為本公司主要股東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AOIL」）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東莞信泰租金約為1,133,000美元。

#### 5. 東莞精熙向信泰光學（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信泰」）委託進行電鍍及表面處理加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東莞精熙與深圳信泰訂立電鍍加工協議，據此，東莞精熙同意向深圳信泰委託進行電鍍及表面處理加工。合約有效日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深圳信泰為本公司主要股東AOIL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本集團並無電鍍及表面處理加工之生產線，經考慮深圳信泰毗鄰本集團所在地區，本集團可以透過委託深圳信泰，節省運輸成本及提升效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深圳信泰委託進行電鍍及表面處理加工之總金額約為3,533,000美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此等交易乃由本集團：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之條款；及
- (iii) 根據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已聘用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核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業務」以及參照實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聯交易作出

匯報。核數師已按照上市規則14A.56就本集團於本年報第27至第30頁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意見書，當中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述的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管理合約

除本董事會報告所述之關連交易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關於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的業務。

### 准予彌償保證條文

惠及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現時且於整個本財政年度內生效。

於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的責任購買及維持合適之責任保險。

有關本公司及當時的兩名管理人員於董事及管理人員責任保險項下的承保範圍，本公司收到有關保險公司發出之函件，表明由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的申請書內提供不正確資料，將不會就審裁處研訓程序向三名被指名人士提供任何理賠。本公司不接受保險公司之主張，目前正就該等事件尋求法律意見。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透過電子郵件收到函件，兩位股東於函件中指稱，基於審裁處報告之裁定，本公司因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XIVA部項下之披露規定，需向股東作出金錢損失之賠償388,855港元。本公司已向保險公司通知該等申索。然而保險公司指出，由於董事及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已因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的申請書所載不正確資料而廢止，前述保險項下的承保範圍亦不適用於本公司就該等申索發出的通知。本公司再次不接受保險公司之主張，目前正就該等事件尋求法律意見。

# 董事會報告

## 薪酬政策

董事會按僱員的長處、資歷及能力，制定有關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

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由董事會決定。

##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於本財政年度，除訂約及其他付款外，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離職或失去任何其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之職位而已付或應付董事或前董事之任何賠償。

##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退休金計劃主要是中國法定公益金供款計劃。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根據本公司所獲資料所示，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充足，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雖然開曼群島公司法例並無對優先權作出任何限制，惟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並無關於優先權之規定。

## 核數師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於過去三年內未更換核數師。

## 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本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通知，於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展開之研訓程序乃針對：

- (a) 本公司於得知內幕消息後未能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予以披露；及
- (b) 本公司當時的兩名管理人員，原因為彼等：
  - (i) 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彼等未能採取一切措施以確保及時向投資大眾披露內幕消息，導致本公司涉嫌違反披露規定；及／或
  - (ii) 未能不時地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作出有效保障方法來防止本公司涉嫌違反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及其當時兩名管理人員（合稱「三名被指名人士」）連同彼等之法律代表出席審裁處研訓程序的聆訊。三名被指名人士均於徵詢法律意見後承認違反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條例」）項下的強制披露規定。三名被指名人士透過彼等各自的法律顧問，均已於審裁處前作出彼等的求情陳詞，而審裁處的聆訊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完結。

審裁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宣佈報告（「審裁處報告」），並裁定(a)已發生違反披露規定事宜；及(b)違反披露規定的人士為三名被指名人士。

根據審裁處報告，審裁處已針對三名被指名人士發出以下相應命令並責令各自承擔：

- (a) 就香港政府（「政府」）有關審裁處研訓程序或附帶於審裁處研訓程序而合理產生之訟費及開支（該等訟費及開支如未能達成協議則須予以評定）向政府支付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款項（「政府訟費」）；及
- (b) 就證監會有關審裁處研訓程序或附帶於審裁處研訓程序、展開研訓程序前進行的任何調查或就研訓程序而言進行的任何調查而合理產生之訟費及開支（該等訟費及開支如未能達成協議則須予以評定）向證監會支付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款項（「證監會訟費」）。

針對本公司，審裁處亦發出以下命令：

- (i) 本公司向政府支付規管性罰款1,000,000港元（「罰款」）；及
- (ii) 本公司確實委任經證監會核准的獨立專業顧問以核查本公司遵照條例第XIVA部的程序或就有關遵照條例第XIVA部的事宜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本公司目前就罰款支付事項向證監會查詢，並就尋求該等訟費達成協議而言，向證監會請求提供政府訟費及證監會訟費的估計金額。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證監會尚未提供請求的估計金額，審裁處亦尚未釐定本公司需以政府訟費及證監會訟費方式支付的適當款項。

本公司將隨發生進一步發展時，遵照上市規則以及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另行作出公告。

代表董事會

賴以仁  
主席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股東之利益。董事亦確認，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彼等之責任。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除本年報所示外，本公司已審閱守則所載的每項條文，確認本公司於年內已全面遵守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F.1.1段所載的守則條文，公司秘書應是發行人的僱員，對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發行人若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應披露其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機構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如首席法律顧問或財務總監）的身份。

然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所載，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已針對吳子正先生（「吳先生」）發出取消資格令，據此彼於15個月期間，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1)擔任或繼續擔任上市法團的董事、清盤人或上市法團的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2)以任何方式（無論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加上市法團的管理。因此，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吳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黃德儀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本公司目前正在採取措施以物色本公司財務總監的適當人選，並將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

##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期間，本公司已就是否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事項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 董事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永井三知夫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廖國銘先生及吳淑品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向才先生、周智明先生及王逸琦先生。賴以仁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

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永井三知夫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栗原俊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每年舉行四次例行會議，並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公司策略及營運業績。董事會的會議紀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存，並會送交董事存檔及公開讓董事查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賴以仁 (主席)	7/7
永井三知夫 (行政總裁) (自2017年2月28日起不再 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6/7
廖國銘	7/7
吳淑品	7/7
江向才	7/7
周智明	7/7
王逸琦	7/7

董事會負責確保行政管理層具備足夠能力，以可靠、有效的方式管理本公司。董事會亦負責不時制定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計劃，以確保本公司有效營運，而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則負責本公司各業務單位的策略規劃以及日常管理及營運。

各執行董事獲個別授權監督及監察特定業務單位的運作，並推行董事會制定的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並不是由同一人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之獨立性，而本公司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供獨立意見，並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享相關知識及經驗。

每名非執行董事（即廖國銘先生及吳淑品女士）已獲委任初步一年任期，分別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及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惟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有關委任書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董事會已進行適當內部監控程序，並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以確保本公司在符合所有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審慎而真誠地經營業務。

每名本公司候任董事於獲委任前均獲本公司專業法律顧問提供簡報會及培訓，以確保彼全面知悉作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項下的責任。

## 董事培訓

本公司已安排並提供合適培訓，及適當強調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以確保有關董事適時明白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全面瞭解根據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及上市規則應盡的責任，以及本集團的各種管治及內部控制政策。

於年內，全體董事均透過出席或閱覽有關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整體經濟狀況及適用法令等相關資料，而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資料以確保董事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和遵守守則第A.6.5條守則規定。

董事了解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於參與適當培訓以培養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保持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及技能等因素，以及董事會認為對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相關及適任之任何其他因素。董事會委任時，會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按有關人選的長處可否與其他董事互為補足及提升董事會整體專長及經驗做出考慮。

## 委任、重選及免除董事

本公司已就董事委任及接任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

董事已各自就特定任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該任期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有關條款於退任時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任期將直至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時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固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中年大會上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政策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發展並制定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相關程序、監察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的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江向才先生、周智明先生及王逸琦先生，三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江向才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年內共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江向才	2/2
周智明	2/2
王逸琦	2/2

本公司已採納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i)所述的薪酬委員會模式，以向董事會提出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的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的推薦意見，確保所給予的薪酬與彼等的職務及所承擔的責任相符，亦符合一般的市場慣例。

薪酬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履行的工作包括釐定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的條款。薪酬委員會的各個成員須就任何有關自己的薪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金額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服務已付／應付費用約為207,000美元，而於回顧年內其他非核數服務的費用，尤其是中期業績審閱及稅務遵例分別約為77,000美元及85,000美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的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包括確保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有足夠的監管、檢討內部審核工作及報告、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協調、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以及監察有否遵守相關法定會計及申報規定、法例及監管規定、董事會批准的內部規則及程序。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履行以上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江向才先生、周智明先生及王逸琦先生，而江向才先生為主席。

年內共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江向才	2/2
周智明	2/2
王逸琦	2/2

於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董事確認其就每財政期間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根據守則項下的守則條文成立，提名委員會之職責詳情載於其職權範圍書內。提名委員會成立之主要目的是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和組成，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和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江向才先生、周智明先生及王逸琦先生，而江向才先生為主席。

年內共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江向才	1/1
周智明	1/1
王逸琦	1/1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所進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及向董事會建議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及可膺選連任及選舉之董事人選；及
- 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責任及決定有關政策。董事會所採納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的D.3.1條守則條文規定，其中包括審計委員會於企業管治職能的責任，以制定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檢討並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

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並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從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並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指引、及合規守冊及檢討本集團是否遵從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及披露。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確認其對持續維持本公司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以管理而非徹底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就此合理地（但並非絕對地）確保無重大錯報或遺漏情況。

年內，董事會已審核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範圍涵蓋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等領域的主要控制程序。董事會已確定若干改進領域，並已採取適當措施管理風險。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改進為一個持續的過程，董事會將繼續致力於改善公司的管控環境及流程。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及其充足合宜情況感到滿意，並未發現重大關切領域。

為確保風險管理流程符合最佳常規，本集團於本年度聘請一名外部顧問，以檢討本集團的現有慣例，並適時將其建議納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已作出檢討，並對負責會計、財務報告和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人員的資源、資格、經驗及培訓要求的充足合宜情況表示滿意。

####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年內成立了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文化，確保風險管理的總體框架全面並能回應業務的變化。該委員會定期審查風險評估、風險報告的完整性和準確性及風險減輕工作的充足性。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兩次審查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活動，審核委員會持續評估風險管理的要​​求。內部控制系統旨在識別及管理就實現本集團業務目標而言有重要影響的風險。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風險管理委員會就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作出的結論和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機制

本集團已加強現有的風險管理流程，以規範其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採用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結合的方法，風險管理架構包括以下主要要素：

1. 識別風險；
2. 分析風險；
3. 評估風險；
4. 處理風險；
5. 監測和審查風險管理流程的執行情況和可能影響風險管理流程的變化；及
6. 與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方溝通和協商。

本集團使用適當的定性和定量技術評估已識別的潛在風險，並制定與本集團的風險偏好一致的風險應對措施（即接受、減輕、轉移及避免）。基於風險評估矩陣來評估風險，該模型有助於將風險分為4個風險級別（如極高、高、中及低），並會定下風險管理工作的優先次序以確定適當的風險減輕計劃。

日常風險監控由各業務單元／部門的相應管理／部門主管進行，彼等須每年確認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 內部審核功能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內審」）部門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協助改進風險管理流程及加強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架構，以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架構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年內，內審在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管治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了獨立審查，並通過審核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核計劃的審查結果、重大管控事項及整體管控環境的充足合宜性。

為確保系統地覆蓋所有可審核領域及有效部署資源，本集團已參考風險評估結果制定一項年度風險內審計劃。該內審計劃每年編製一次，以反映組織架構的重大變化，並提交審核委員會批准。

## 內幕消息披露

本集團完全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責任。本集團已制定內幕消息管理政策，用於識別、監控及向我們的股東、投資者、分析師和媒體報告內幕消息。內部政策在需要時進行更新並予採用，以指導其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及內幕消息的釐定，以確保一致地及時披露信息。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履行各項工作。

## 股東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交付申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則申請人可自行召開會議，而因董事未能召開會議導致申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申請人。

### 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倘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該股東須呈交由該股東本人簽署的通告，且獲提名人士須提供及呈交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

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或建議

股東欲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或建議，可將其查詢或建議電郵至：  
ir@yorkey-optical.com。

於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股東大會次數
賴以仁	1/1
永井三知夫 (自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起 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1/1
廖國銘	1/1
吳淑品	1/1
江向才	1/1
周智明	1/1
王逸琦	1/1

# 企業管治報告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在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方面竭力保持高透明度，亦透過定期向股東寄發年報以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資料。

本公司會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21天向全體股東寄發有關大會日期及地點的通告，會上股東將有機會直接與董事會溝通。

## 公司秘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子正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全職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先生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有關專業培訓規定。

然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所載，審裁處已針對吳先生發出取消資格令，據此彼於15個月期間，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1)擔任或繼續擔任上市法團的董事、清盤人或上市法團的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2)以任何方式（無論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加上市法團的管理。因此，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吳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黃德儀女士（「黃女士」）（外部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黃女士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栗原俊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黃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有專業培訓規定。

## 董事及核數師的會計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本集團年內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彼等之責任，基於持續經營的基礎真實公允地顯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董事對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及外聘核數師的匯報責任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 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精熙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成立。多年來本集團業務已逐步發展，成為大型製造商，為多個知名品牌提供產品。然而，為了使擴展業務之路得以延續，精熙了解到有必要負責任地經營業務。

我們明白，良好管理系統不僅協助組織遵守法律法規，亦有助盡量減少營運對環境及社會所造成的負面影響，並可繼續推動改善，因此我們已分別為我們的環境、健康與安全以及品質管理系統取得ISO 14001、OHSAS 18001及ISO 9001認證。

透過此份首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我們謹向持份者披露有關可持續性實踐的資料，並有系統地記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作為不斷改善可持續性表現的參考。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制定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編製，而本公司已參考當中所界定的「一般披露」規定。本公司在未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或會考慮也披露有關當中所界定的主要表現指標的資料。

## 報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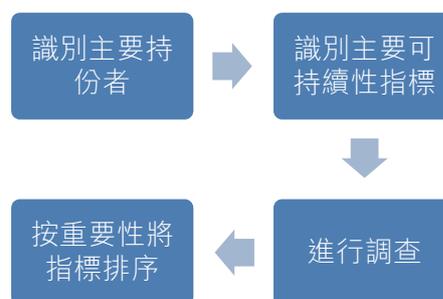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的資料集中於附屬公司東莞精熙光機有限公司。該公司在東莞設有一座工廠，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 聯絡方法

如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任何意見，請隨時透過電郵地址ykesg@yorkey-optical.com與我們聯絡。

##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精熙很重視持份者的意見及看法。為了明白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看法，和識別從持份者角度而言哪些議題對我們的營運最具影響，我們進行了網上問卷調查。問卷包括主要可持續性指標（環境、勞工慣例、供應鏈、社區及產品責任），並發送予不同持份者。在整個調查過程中，從多個持份者組別（包括董事會、僱員及供應商）收集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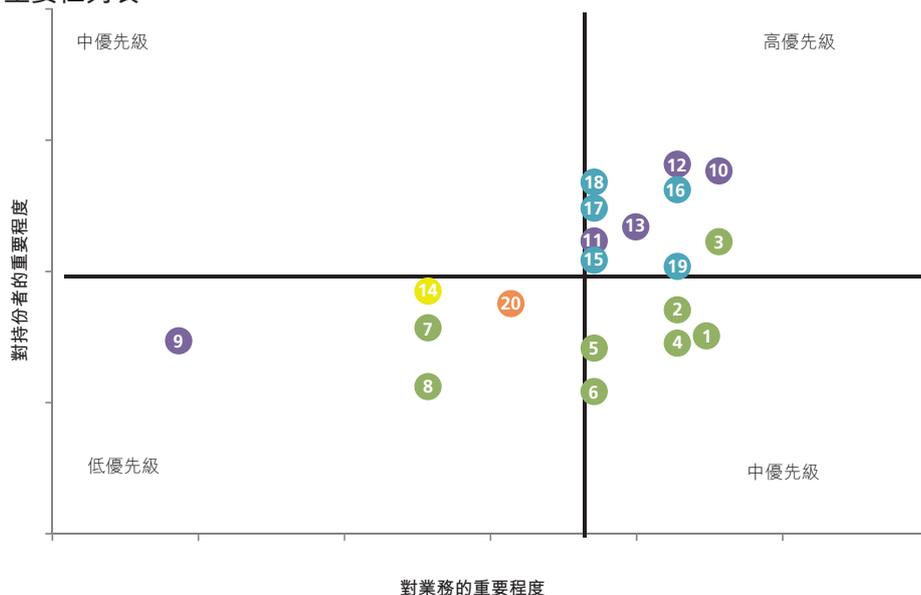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問卷調查為期約2個月。收到的回應突顯精熙在向持份者傳達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方面所作的努力。在收到的回應中，大部份受訪者表示知悉本集團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值得注意的是，隨著全球暖化以及其他社會議題的討論升溫，大部份受訪者相信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於未來會對本集團的表現有更加大的影響。很多受訪者知道，良好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不僅會有助本集團減省生產成本及促

進僱員之間的忠誠度，亦會加強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因而令本集團競爭力提升。

問卷亦包含一組評級問題，讓持份者可釐定每個可持續性指標對於我們營運的重要性及相關性，而從收集到的結果，我們繪製了揭示對本集團最關切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圖表。圖表右上角顯示的議題被認為屬相對重要。

重要性列表



環境	僱傭	營運
1 廢氣排放	9 就業	15 客戶健康與安全
2 溫室氣體排放	10 職業健康與安全	16 客戶滿意度
3 有害廢棄物	11 僱員培訓	17 知識產權
4 無害廢棄物	12 童工	18 客戶私隱
5 能源消耗	13 強制勞工	19 反貪污
6 用水		
7 包裝消耗	供應商管理	社區
8 對環境的影響	14 供應鏈管理	20 社區投資

我們識別出10個最關切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已實施政策以處理該等議題。我們會銘記該等意見，繼續努力追求卓越的環境、社

會及管治表現，銳意於未來取得更佳成績。有關我們所作努力的詳情在較後章節論述。

### 可持續的環境

作為光學及光電產品等相關零組件的製造商，我們依賴從地球開發的資源來用作生產，因此深明追求環境可持續性以達致可持續發展業務的重要性。

為了達到環境可持續性，我們自二零零五年起已開發獲ISO14001認證的環境管理系統。此外，亦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管理標準」，其中包含以下環境政策，以作為業務營運的指引：

- 每年對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進行第三方審核，以確保該系統化方法可有效地管理因營運所引致的環保問題。
- 實行較潔淨的生產手段，以減少能源及資源的使用和污染物排放。
- 將舊設備更換為具能源效益的型號，以改善資源使用效益。

### 廢氣排放

我們盡最大努力，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於生產過程中無可避免會產生廢氣排放；因此，我們致力控制空氣污染物水平，以達到廣東省政府設定的標準。

### 排放源頭及空氣污染物

營運中廢氣排放的主要源頭，斷定是於生產過程中的某幾個階段及來自員工廚房排放的油煙。懸浮粒子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是來自生產過程的主要空氣污染物，而油煙預計來自員工廚房。

### 緩解及監察

為了應付針對廢氣排放所引致的污染物所實施有關排放限制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安裝符合法例要求高度的煙囪，以確保來自生產過程的污染物在散播到附近居民前已得到足夠的空氣稀釋；至於員工廚房，我們已安裝油霧分離器以盡量減少油煙排放，而爐具則使用天然氣。

為了確保污染物水平不會超出門檻值，最少每年一次由合資格第三方進行空氣質素測試，而於二零一六年並無違反法定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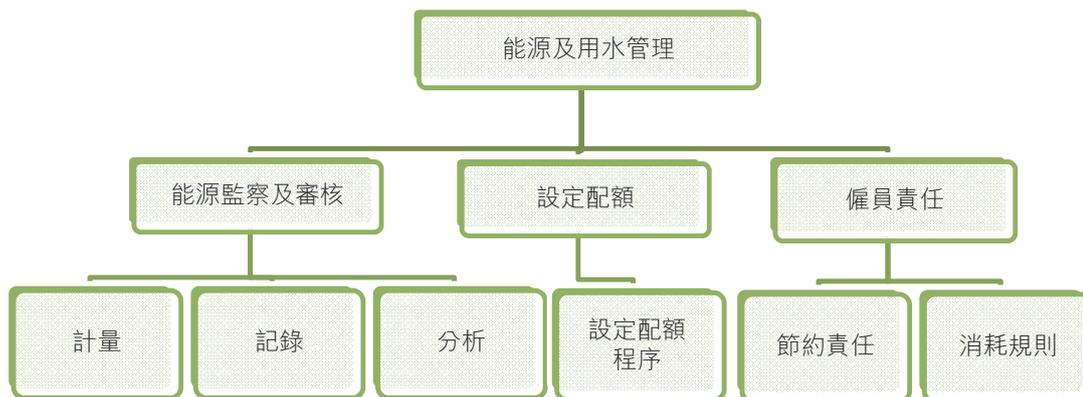
### 能源消耗、用水及溫室氣體排放

能源消耗及用水是現今最為關切的議題，因為能源主要來自化石燃料的燃燒，而化石燃料的供應正日益減少；水的供應亦正面臨短缺的問題。除了對未來供應短缺的顧慮外，能源消耗及用水導致大氣層的溫室氣體（「GHG」）濃度上升，引致全球氣候變化。因此，精熙正透過在其生產營運中節約能源及用水，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的損害。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電力及燃料方面的能源，對機械及設備的運作起關鍵作用；而用水在生產過程以及員工宿舍的家居使用中亦不可或缺。我們已根據中國國家標準GB/T 24001-1996 –「環境管理系統 –

使用指引細則」，開發了一套管理系統，作為能源及用水操作使用之指引。按下圖所示，該系統包括六個元素，可歸類為三個範疇：



**能源監察及審核：**我們計量工廠的能源消耗，並按規定定期向政府呈報。有關記錄亦屬必要，可藉此構思計劃以改善能源效益，並適當調整管理系統以切合使用能源的條件。

**設定配額：**為電子、燃料及用水的消耗設定配額，以控制資源的使用，而此舉亦對計算及預測產品及營運的成本十分重要。我們會定期檢

討限額，以確保產品質素不會受影響以及該等限額的有效性。

**僱員責任：**我們已設定有關在工廠使用能源及用水的規則，並向全體員工提供相關培訓，以培養節約能源及用水的習慣，作為培養僱員責任感的一部份。我們亦已設立一個獎罰計劃，進一步鼓勵員工適當善用資源。

## 可持續性亮點－年度最佳部門

沖壓部門獲選為二零一六年在節約能源及用水方面表現最佳的部門。以下概述該部門於年內所作的舉措：

### 節約能源表現

- 根據能源監察結果，其節約能源表現名列前3名

### 照明

- 當無人使用房間時關燈
- 電腦不使用時關掉

### 設備

- 在高於10KW能源消耗的設備上貼上管理通知
- 設備使用後關掉

### 用水

- 職員如發現水管漏水，立即通知技術員修理



我們期待下年度在能源消耗及用水方面再有改善。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將工廠的照明設備更換為更具能源效益的LED燈。此舉為節省能源成本及減少碳排放作出良好示範，因此精熙將繼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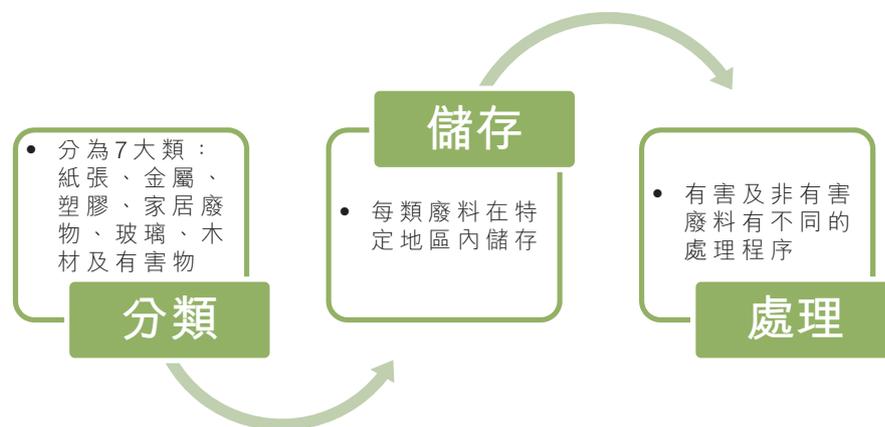
評估實行其他節約措施以達到減少碳排放目的之可行性。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廢棄物管理

為確保遵守有關法律法規，以及減少因減省成本所產生的廢棄物數量和盡量減少天然資源的

使用，我們已制定標準化程序，以進行有效的廢棄物管理：



### 無害廢棄物

從營運中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可識別及分為以下類別：碳、塑膠、金屬、木材、玻璃及一般廢棄物。為了減少廢棄物產生，在廢棄物管理程序中加入了以下三種措施（減廢、再用及循環再用）：

- 源頭減廢：減少廢棄物的產生是廢棄物層級式管理中的重中之重。為了達到減廢目標，我們已制定慣常做法，確保採購準確數量的原料，盡量避免原料過剩。
- 物料再用：於生產過程中，盡可能再使用原料。此外，將產品運送至客戶所使用的紙板箱亦可再用。
- 循環再用：我們有意在最大程度上將廢棄物循環再用，將分隔的廢棄物運送至合資格回收商。

除固體廢棄物外，我們已裝設一座廢水處理廠來處理廢水。從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水經循環處理後送回至生產程序中，從而減少清水需求及產生的廢水。

### 有害廢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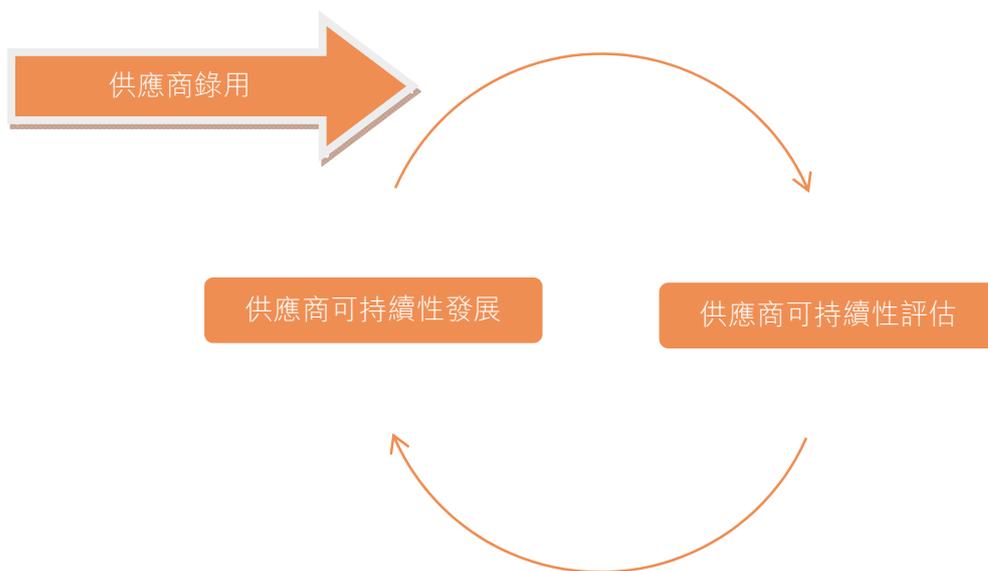
我們亦識別從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例如塗料和油墨、有機溶劑、礦物油及受到任何有害物質污染的物件。有害廢棄物的處理方法與無害廢棄物的處理方法不同；因此，我們就有有害廢棄物的收集、儲存及運送制定特別指引，以確保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適當處理。廢棄物會定期收集，並由合資格廢棄物收集商作處置處理。

我們亦就有有害廢棄物制定全面應變計劃，以應付泄漏、火警及爆炸或其他意外等情況。該計劃在該等情況下提供及時和合適行動，以盡量降低對環境及人體健康的影響。

## 可持續的供應商管理

為了延續我們供應鏈的可持續性，除了評估我們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慣例外，我們相信讓供應商參與管理可持續性，將為雙方帶來互惠互利。

我們承諾優先錄用在可持續性方面表現較佳的供應商，以確保工人得到公平待遇，並以保護環境為目的。供應商錄用流程及評核系統已加入有關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考慮因素。



## 供應商錄用流程

我們已制訂供應商錄用流程，這不僅為了達到客戶的期望，亦旨在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們的供應商管理系統的首要及關鍵的一步，是確保供應商具備提供符合我們的品質及環境

規定之原料或產品的能力。經過篩選程序後，潛在供應商須要提供樣本，以確認其品質及所使用物料能夠符合我們要求。然後，在我們批准彼等成為合資格供應商前，要進行包括環境管理、勞工及健康與安全在內的評估。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所有合資格供應商必須遵守可持續性採購標準，其中採購考慮因素涵蓋以下可持續性議題的能力：

### 環境關注物質

我們了解到，在產品內存在某些物質（例如重金屬），可引致在棄置後積聚於環境中的風險，而對生物體以至人類健康造成威脅。因此，本集團承諾在生產過程中防止存在該等物質，並有義務確保來自供應商的任何產品不會包含該等物質或超出有關物質的限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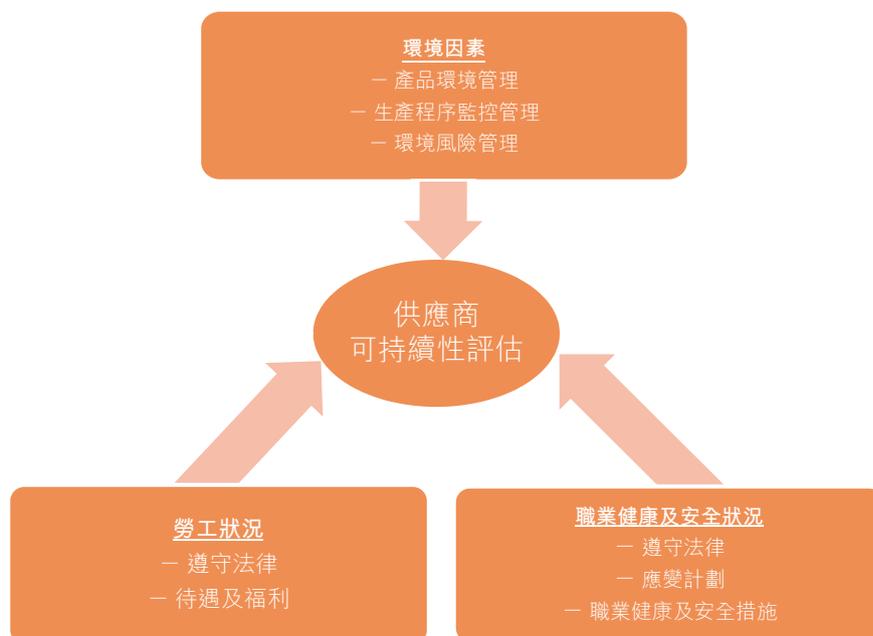
我們已參考若干本地法定標準及歐盟的化學品登記、評估、批准和限制條例項下的高度關注物質（「SVHC」）關注名單，編列了一份環境關注物質的名單。潛在供應商須提交經由第三方測試的「禁用物質及電感耦合等離子體（「ICP」）的不使用保證聲明」報告，以確保他們的產品符合我們要求。

### 爭議性礦物

我們知悉，在衝突地區內抽取天然資源進行販賣，導致國與國之間及當地武裝部隊不斷發生軍事衝突這個全球議題；因此，本集團承諾避免使用取自有關衝突地區（例如剛果共和國及其鄰近國家）的爭議性礦物。如有需要，我們會依據《電子行業公民聯盟》（「EICC」）／《全球電子可持續性發展倡議組織（「GeSI」）的爭議性礦物報告標準》，對潛在供應商進行爭議性礦物調查。

### 供應商可持續性評估及發展

我們每年參考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評估合資格供應商的可持續性表現，以確保他們的表現符合我們的預期及規定。除品質表現評估外，我們已擴大評估範圍至環境因素、勞工狀況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狀況。透過此持續性評估，我們的目標為提升本集團及我們供應商的持續發展及可持續性實踐。



我們制訂了計分方法，有效地對供應商的可持續性表現評分。經過評分後，將每家供應商歸類為不同級別。如供應商未能達到最低要求，會給予寬限期以改善其可持續性實踐，如仍未達到要求，該等供應商會被取消資格。

透過定期評估，供應商可不斷加強其可持續性實踐，而最終可與我們通力合作，有著共同目標，達致業務可持續增長。

### 可持續僱傭

僱員是我們業務的基石，對本集團穩定發展貢獻良多。我們重視僱員的貢獻，視他們為可持續發展中的主要參與者。

### 勞工標準及人權

我們嚴格遵循國家法例下的勞工標準及人權條例以及EICC的所有規定，以向所有僱員提供應有保障。

工場內嚴禁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為了防止違反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法規，應徵僱員的年齡及身份經過徹底核實後才可入職；本集團亦經參考適用勞工法律法規後，制定有關僱員晉升、招聘及解僱的一套內部指引。此外，供應商不得違反該等勞工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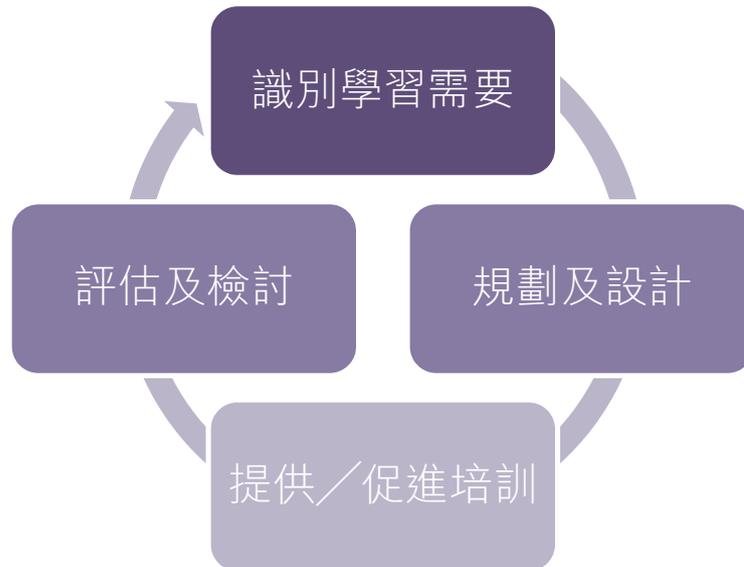
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會高於法例要求，例如，(i)每週工作時數設定為每週40小時，(ii)於任何超時工作的情況下為每週最多60小時，每週最少給予一天休息，及(iii)保證獲發最低工資且任何超時工作亦會得到補償。除法定假期及年假外，僱員亦會獲批婚假、產假及恩恤假等有薪假期。

為了打造一個公平且多元化的工作場所任何形式的歧視均被禁止，而我們承諾提供平等的獲聘機會、工場條件、晉升機會、待遇及福利。舉例而言，招聘準則乃基於工作職位的應徵者的能力，而不在乎其性別、年齡、國籍、傷殘狀況及宗教，惟在法例內列明被認為不適合女性工作的職位除外。

### 發展及培訓

工作團隊的發展是我們可持續性策略的重要元素。我們銳意透過培訓來協助僱員發展事業，以確保僱員具備工作所需知識及可持續發展。

我們已制定教育及培訓管理程序。每年均會進行檢討，以評估培訓計劃是否設計周詳和適合僱員，使日後的培訓計劃得到改善。



我們根據僱員職位及工作性質，向僱員提供不同類型的內部及外界培訓，而所涉及的議題廣泛，例如ISO標準、節能、職業健康與安全、技術技能及管理課程中的儒家思想等可持續性

議題。我們的目的是提供各種課程，以切合僱員的需要及興趣，並進一步提升彼等於該等領域的知識。

### 專業資格培訓

我們為僱員舉辦多項培訓講座及／或課程，使他們獲得不同專業資格。該等培訓課程及／或講座可以與工作有關（如維修電工培訓課程）或與工作無關（如托兒所教師培訓課程）。



### 工作地點健全

使僱員保持身心健康，對僱員本身和本集團的生產力及盈利能力均有好處。

我們奉行民主管理－我們注重僱員的意見因為他們對於持續改善我們的管理十分重要。為確保內部溝通渠道充足全面，我們為僱員成立了工會，作為僱員可就他們的需求表達他們的顧慮之渠道，而每年工會代表均會與管理層舉行會議，以檢討勞工狀況；本集團亦設立佈告板並會定期更新，以確保向僱員傳達本集團業務及政策的透明度；而我們亦設有意見箱，讓僱員可發表意見。

僱員的福利亦獲保障。工廠隔鄰的員工宿舍以低租金向僱員出租，使僱員可節省住屋及交通的生活費用。我們亦提供各類津貼及補助，例如住宿、醫療及持續進修等津貼。此外，為了鼓勵僱員勤奮工作和準時上班，表現良好的僱員亦會獲獎勵。

我們明白在僱員的可持續發展中，在工作與休閒之間取得平衡以維持健康生活模式同樣重要，因此我們舉辦並鼓勵僱員參與各種休閒活動並提倡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 參加體育活動

為了讓僱員有強健體魄，我們積極鼓勵僱員參加體育活動，包括長安鎮迷你馬拉松及由政府舉辦的運動會。透過這些活動，我們想提倡體育活動的重要性，以改善僱員健康狀況及減低患病的機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可持續營運

我們矢志將四個核心價值－誠信、質素、安全及環境，融入我們的日常營運中，從而達致可持續營運。

### 產品責任

本集團的企業使命是追求優質產品以令客戶滿意，同時維持可持續發展業務。我們已根據ISO9001、ISO13485、ISO/TS16949及ISO14001開發品質及環境管理系統，這不僅確保產品質素符合客戶期望及相關法律標準（尤其在健康及安全方面），亦藉此可繼續改善表現。

由於本集團的產品一直符合有關(i)環境；(ii)品質保證及控制；(iii)成本；及(iv)交付時間方的各種標準及規定，我們的產品因而獲得客戶的認可。



為防止出現有瑕疵產品，我們在產品周期的不同階段（由採購、製造至最終產品的包裝及交付）進行全面檢查。除產品相關檢查外，不同品質及環境管理系統的效率可大幅提升本集團產品的質素；因此，本集團亦會對管理系統進行外部查核。

我們亦設立如何處理客戶投訴和提升產品及服務質素的標準程序。我們適時調查並回應客戶的要求，以維持客戶滿意度並預防未來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客戶對於產品滿意度的意見是品質及環境管理系統表現的主要指標。我們非常重視客戶意見，並根據他們的意見進行內部查核以識別可改善的部份，從而達到本集團最終目標－「憑藉優質產品贏取客戶信任」。

### 精熙的操守守則

作為負責任的良心企業，本集團相信誠信是強化可持續發展業務的基石；因此，我們銳意在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中培養誠信的企業文化。本集團已實施操守守則，以於營商時強調誠信。操守守則包括一套有關本集團營運過程中的私隱保障、反貪污、公平性及告密等方面的業務原則：

### 私隱保障

我們承諾保障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私隱及知識產權資料。所有資料只可由指定員工在獲本集團管理層准許情況下處理。我們嚴禁向任何並不相關的其他人士泄露該等資料。

### 反貪污

現金及資產只可合法和適當地作商業用途。我們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行為。僱員必須遵守所載規則，而不得損害本集團利益及形象。

### 營運的公平性

我們遵守法例規定，以確保公平地營運和進行廣告宣傳，並確保本集團在廣告、財務及非財務記錄中並無披露虛假或有誤導成份的資料。

本集團確保在潛在供應商和競爭對手之間維持公平競爭，因此我們在甄選供應商時實施標準程序，並確保不會使用不法手段與競爭對手競爭。

### 告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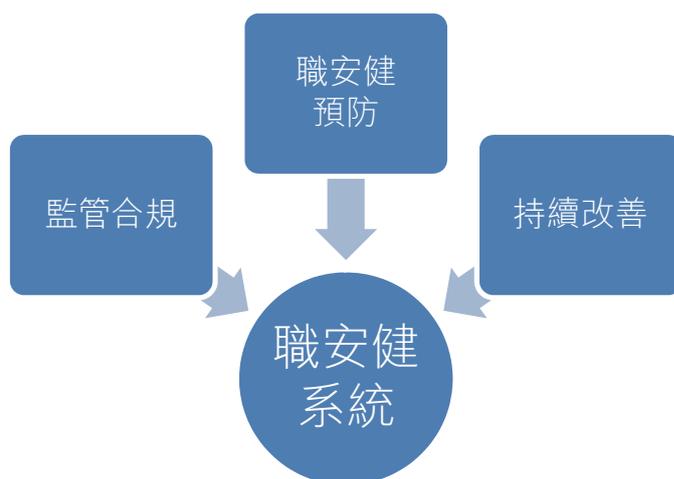
我們鼓勵僱員、供應商或其他人員舉報任何違反本集團規則及業務操守的事件。我們已實施告密機制，且本集團的政策為除了向本集團內部負責人員外，不得泄露告密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健康、安全及環境

為了管控健康、安全及環境（「HSE」）風險，我們已制訂HSE政策，並已設立應對機制以處理HSE事件。為了履行有關安全生產及環保的責任及義務，我們每年均與地方政府簽訂責任書，以宣告我們於營運上全面遵守相關安全及環境法律法規之承諾。

### 職業健康及安全（「職安健」）

我們密切關注僱員職安健，並以零意外作為最終目標，因此在決策過程中經常考慮到安全及預防問題。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憑藉獲認證的職安健管理(OHSAS18001)系統，我們承諾遵守職安健法例、規例及行業標準。為了防止意外發生，我們在工場內識別職安健危機及風險。我們已制訂預防方法，包括安全操作程序及設備保養、僱員培訓及使用個人保護設備、對生產程序及機械和設施狀況進行定期檢查。對於起重操作、高溫工作（如焊接及切割）、密閉空間作業及特別電氣設備等危險活動，需要全程監督。

由外界獲認可第三方定期對工場進行職業性危害檢查。檢查範圍包括針對職安健危機的預防措施的有效性、室內空氣質素（「IAQ」）、噪音及酷熱指數，以確保措施合適及職安健參數低於政府設定的上限。本年度並無發現重大問題。

涉及高度職安健風險的僱員亦獲提供定期健康檢查，以確保他們處於良好健康狀況。

若發生任何意外，應要詳細記錄及評估意外，以改善工場的職安健狀況及防止任何同類事件在未來再次發生。我們亦確保工人在治療及生活方面得到適當補償及協助。

### 環境

於生產過程中，由於廢氣排放、噪音、廢棄物或意外泄漏，而可能對環境及鄰舍造成污染及滋擾；因此，我們遵守職安健系統下的最低法定要求，充份識別及管控該等風險。

### 意識培訓

職安健培訓對於僱員十分重要，可讓僱員明白工場內的職安健風險。因此，我們為所有新僱員提供強制性的OHSAS 18001及ISO14001培訓。為了確保僱員具備工作上的職安健知識，我們亦提供其他培訓，包括為特別操作人員而設的安全培訓以及意外後、工傷及環境污染事件的培訓。

### 獎勵計劃

為鼓勵僱員遵從我們的HSE政策及減少任何工傷發生的可能性，我們制訂了多項獎勵計劃。我們每月均會對每個部門進行職安健表現評估，並根據表現向有關部門作出獎罰。

## 可持續社區

我們致力實踐良好企業公民責任，並矢志支援和與社區合作。我們已加入本地企業投資協會，以支持貧困學生及協助他們追求夢想，共且經常參與和演出由政府舉辦的文化綜藝晚會表演。



為了豐富文化生活及改善綜合質素，我們設立了有2,000部書籍的圖書館，歡迎我們員工及公眾人士學習和享用，享受一段休閒閱讀時間。



我們亦已成立一個志願團隊，鼓勵僱員參與志願慈善活動，包括一年一度的大嶺山森林公園植樹日及精熙的捐血活動。



## 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 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一般披露

#### 政策／程序

#### 備注

### A. 環境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  
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 A1 排放物

- (a) 政策；及
- (b) 遵守及嚴重違反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相關法律及規  
例的資料。

社會責任管理標準  
廢棄物管理程序  
有害廢棄物管理

可持續環境－廢氣排放  
可持續環境－廢棄物管理

#### A2 資源使用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可持續環境－能源、水及  
溫室氣體排放

#### A3 環境及 天然資源

盡量減低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保採購標準  
可持續的環境

### B. 社會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  
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 B1 僱傭

- (a) 政策；及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有關相關法律及規例的  
資料。

人力資料管理程序  
招聘管理程序  
薪酬管理程序

可持續僱傭－勞工標準及  
人權

#### B2 健康與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  
的：

- (a) 政策；及
- (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標準、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政策  
工傷管理標準

可持續僱傭－工作地點健全  
可持續營運－健康、安全及  
環境

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一般披露

政策／程序

備注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 教育及培訓管理程序 可持續僱傭－發展及培訓

**B3 發展及培訓**

描述培訓活動。  
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課程。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標準、規則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及操守管理政策

童工政策

可持續僱傭－勞工標準及

人權

**B4 勞工準則**

**B5 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商管理程序

可持續供應商管理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

客戶私隱及物業管理標準

可持續營運－產品責任

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客戶投訴管理標準

可持續營運－精熙的操守

(a) 政策；及

品質及環境政策

守則

(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標準、規則及規例的資料。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企業行為守則

可持續營運－精熙的操守

(a) 政策；及

守則

(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標準、規則及規例的資料。

**B7 反貪污**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會責任管理標準

可持續社區

**B8 社區投資**

# Deloitte.

# 德勤

## 致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台照

### 意見

吾等已完成審核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第64頁至第11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於吾等報告的「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核的責任」一節進一步說明。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並履行了吾等根據守則在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準。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該等按吾等之專業判斷審核當前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最重要事項。該等事項的應對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審核意見為背景，吾等不對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 關鍵審核事項

## 吾等審核如何應對關鍵審核事項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虧損及披露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責任之準確性

由於 貴集團聯營公司之重要性，吾等確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虧損及披露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責任之準確性乃一項關鍵審核事項

貴集團出資聯營公司49%註冊資本，且於二零一一年聯營公司成立時訂立之協議（「協議」）條款使 貴集團產生約定義務，須持續向聯營公司付款。如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所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為3,501,000美元，而如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責任為2,719,000美元。有關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貴集團對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按權益會計法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入賬，但並非基於持續經營的基礎來編製，因已考慮到聯營公司的兩名股東皆有以協定價格承接聯營公司若干資產以抵銷墊付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如有）之意向。

吾等有關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虧損及披露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責任之準確性之程序包括：

- 了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製程序；
- 了解導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未基於持續經營的基礎編製之聯營公司基本情況及資料；
- 了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中聯營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基準如何釐定；
- 與地方獨立組成部分核數師合作以評估及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包括聯營公司資產及負債計量）的適當性；
- 審查使 貴集團產生約定義務，須向聯營公司付款的協議；
- 重新計算本年度 貴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之金額；及
- 估計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之有關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是否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中適當提取。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涵蓋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和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這些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瞭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根據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確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概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和公允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之失實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之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其中一環，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其中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吾等之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任秀賢。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收入	7	<b>73,491</b>	77,553
銷售成本		<b>(52,058)</b>	(56,847)
毛利		<b>21,433</b>	20,7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b>3,221</b>	2,882
分銷成本		<b>(1,531)</b>	(1,207)
行政費用		<b>(11,732)</b>	(12,462)
研發開支		<b>(1,741)</b>	(1,71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21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b>(3,501)</b>	(2,959)
除稅前溢利	8	<b>6,149</b>	5,026
稅項	10	<b>(1,481)</b>	(993)
年度溢利		<b>4,668</b>	4,033
其他綜合(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b>(2,443)</b>	(2,858)
— 有關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	45
年度其他綜合開支		<b>(2,443)</b>	(2,813)
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b>2,225</b>	1,220
每股盈利			
— 基本	12	<b>0.57美仙</b>	0.49美仙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3	6,236	1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249	12,548
預付租賃付款	15	206	22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	84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303	191
		<b>15,994</b>	13,940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4,407	4,59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7,259	12,94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	21	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09,020	123,812
		<b>130,707</b>	141,368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1,726	18,298
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責任	16	2,719	–
應付稅項		3,403	2,372
		<b>27,848</b>	20,670
流動資產淨值		<b>102,859</b>	120,6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18,853</b>	134,638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2	1,058	1,058
儲備		117,795	133,580
權益總額		<b>118,853</b>	134,638

第64至11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賴以仁  
主席

栗原俊彥  
執行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 溢價 千美元	特別 儲備 千美元	換算 儲備 千美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千美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美元	保留 溢利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66	63,800	19,350	8,521	2,585	(45)	50,132	145,409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收入	-	-	-	(2,858)	-	45	-	(2,813)
年度溢利	-	-	-	-	-	-	4,033	4,033
年內綜合(開支)收入總額	-	-	-	(2,858)	-	45	4,033	1,220
轉撥	-	-	-	-	218	-	(218)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1)	-	-	-	-	-	-	(11,165)	(11,165)
購回庫存股份(附註22)	(8)	(818)	-	-	-	-	-	(82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8	62,982	19,350	5,663	2,803	-	42,782	134,638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	-	-	-	(2,443)	-	-	-	(2,443)
年內溢利	-	-	-	-	-	-	4,668	4,668
年內綜合(開支)收入總額	-	-	-	(2,443)	-	-	4,668	2,225
轉撥	-	-	-	-	345	-	(345)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1)	-	-	-	-	-	-	(18,010)	(18,0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8	62,982	19,350	3,220	3,148	-	29,095	118,853

特別儲備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額與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之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總額兩者之差額。

根據中國大陸(「中國」)外商投資企業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不可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金。分配至該等儲備之撥款乃按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溢利10%撥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在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之前，須對法定盈餘儲備進行分派。中國附屬公司可將法定盈餘公積金用作彌補上一年度之虧損(如有)，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6,149	5,026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797)	(894)
投資物業折舊	120	1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80	3,7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3	111
土地使用權攤銷	6	6
陳舊存貨撥備	86	176
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	6	(13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21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3,501	2,95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2,284	11,325
存貨增加	(195)	(40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075)	2,61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1,05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7)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524	(1,00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0,531	13,593
已付中國所得稅	(348)	(68)
經營業務所得淨現金	10,183	13,52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797	894
購置投資物業	(6,233)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17)	(43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317)	(18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78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170)	1,06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已付股息	(18,010)	(11,165)
購回股份	-	(82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010)	(11,9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減少)增加	(13,997)	2,59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812	122,5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795)	(1,3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020	123,8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020	123,812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列於附註29。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6%。董事認為，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在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美元（「美元」）呈列。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有關修訂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將釐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之新要求。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要求概述如下：

-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確認之金融資產將須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來說，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之商業模式下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在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透過其他綜合收入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在其後會計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決定，於其他綜合收入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僅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內確認。
- 對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數額於其他綜合收入內呈列，除非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於其他綜合收入內確認可能於損益內造成或擴大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起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變動總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提供的三種對沖會計制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已刪除追溯量化成效測試。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頒佈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辨別履約責任、主理人與代理人的經紀代價，以及特許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之呈報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細分析前，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能否控制某特定資產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承租人在會計上對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區分會被刪除，而所有承租人之租賃將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對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而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租賃修改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之分類而言，本集團現今呈列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以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之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且利息部份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確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導致分類該等資產之可能變動，須視本集團是否分別呈列使用權資產或列入呈列對應基礎資產（如有）之相同項目內而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由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承擔2,246,000美元，如附註24所披露。新要求之應用可能導致如上述之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細分析前，提供有關財務影響之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之修訂本與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有關。特別是，該等修訂訂明，因失去與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以權益法列賬）的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報告期終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或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該等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有關等級之劃分乃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所包含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得出之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該數據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獲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時，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對附屬公司有控制權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

當有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即有權參與其所投資公司之財務與營運決策，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用作權益會計法用途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使用本集團就同類情況之類似交易及事項下之劃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始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成本確認，並隨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及其他綜合收入。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只會在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將由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計，以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即時於收購投資之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適用於確定是否必須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於必要時，投資的賬面值全額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為一項獨立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可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作一比對，以進行減值測檢。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投資可回收金額幅度隨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予以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聯營公司交易產生之溢利與虧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以有關聯營公司非與本集團相關之權益為限。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因估計客戶退貨、回佣及其他類似津貼而減少。

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本集團各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如以下所述。

貨品銷售收入於貨品交收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所得之租金收入（包括預收租金）乃按有關租賃之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當經濟利益大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算時，則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指可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有關資產於首次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作出租用途及／或待其資本升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持作未釐定日後用途之土地，乃視為持作資本增值用途。

投資物業初步以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撇銷投資物業之成本，以直線法按投資物業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久放棄使用且預期不再可藉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物業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該物業不再確認期間之損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以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一旦無法從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中可靠辨別出租賃土地成本，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成本則會以直線法在租期內分五十年計提折舊。

中國樓宇成本以直線法分二十年計提折舊。

租賃物業之裝修成本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之租期或分五年（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減去剩餘價值計算：

傢具、固定附著物及設備	20%
汽車	20%
廠房及機器	10%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終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損益。

####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銷售價減所有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 金融工具

集團實體一旦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則須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算。可直接歸於購入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將於首次確認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加入或扣減自（視情況而定）其公平值。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可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的方法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之方法，將其利息收入分配於有關期間。實際利率為折算於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初步確認賬面淨值較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一切已付或已收並屬於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不可分割部分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之利率。

有關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為固定或可確定之款項。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肯定之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計量。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指定為可供出售或非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

本集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權益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報告期終按其公平值計量。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有關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項下。於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為減值時，過往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各報告期終均會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於金融資產獲首次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該貸款及應收款項便出現減值。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當該投資之公平值嚴重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時，則被視為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明顯之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進入破產或財務重組之狀況。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根據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兩者之差額確認。

對於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根據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算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於後續期間不會被撥回。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如應收貿易賬款），即使未被評定為個別減值，個別經評估為並無減值之資產可於其後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顯示一組應收款項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基於本集團於收回款項方面之過往經驗、該組合內超逾60至120天平均賒賬期之延期付款宗數、國家或地方經濟環境出現將使到應收款項違約行為增加之明顯轉變。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就減值虧損直接調低賬面值，惟應收貿易賬款則會透過一個撥備賬調減賬面值。該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化會於損益確認。當一項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即會於該撥備賬進行撇賬。撇賬後再撥回之金額將計入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先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減值產生之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幅可在客觀情況下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其於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照所訂立之實際合約安排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帶有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股本工具直接於股本中確認及扣減。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並無確認損益。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之方法，將其利息開支分配於有關期間。實際利率為折算於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予以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不再確認

當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經轉讓且已轉移當中之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不再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之程度將資產確認入賬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不再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取之代價及已在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累計至權益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兩者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當及只有當本集團之責任已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不再確認該金融負債。不再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支付及應支付之代價兩者之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認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本集團會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認減值虧損程度（如有）。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值，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值。當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礎時，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又或分配至具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礎之較小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除稅前貼現率反映現行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該資產特定風險不作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將調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目前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呈列之「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免之收入或開支,以及不應課稅或減免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本期稅項乃按報告期終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全部應課稅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全部在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以致可扣減之暫時差額可被利用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因於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之暫時差額確認,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撤回及暫時差額可能在可見未來將不會被撤回則除外。因與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見將來會被撤回時確認。

於報告期終均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終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終，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與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並非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即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終，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有關該完結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美元），而其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內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之產生乃於其他綜合收入及累計權益（匯兌儲備）中確認。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例如出售本集團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包括喪失擁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包括喪失擁有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累計入權益之所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或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符合資格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在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 租賃

倘租賃之條款實質上將有關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賦予承租人，則該等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有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時，本集團以評估與各部分擁有權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為基礎，評估如何將各部分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惟倘該兩部分均為經營租賃時，則整項租賃會分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乃以租約開始時，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分配，比例為以租賃權益於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相對公平值而定。

倘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分配時，則入賬列作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作「預付租賃付款」，並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當租賃款項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 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的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於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並於股本權益中作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各報告期終，本集團重新估計預期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對於緊隨授出日期歸屬的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放棄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仍然保留於購股權儲備。

### 4. 預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終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乃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有重大風險。

#### 應收貿易賬款之估計減值

倘有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款項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兩者之差額以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16,683,000美元（扣除呆賬備抵244,000美元）（二零一五年：賬面值為12,376,000美元，扣除呆賬備抵238,000美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可按持續經營之方式持續運作，務求為擁有人爭取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主要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包括保留溢利）。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並無對外借入任何債務。

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本集團會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之風險，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形式調整其整體資本結構。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年度保持不變。

## 6. 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銀行結餘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以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就各類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方法詳情，包括確認條件及計量基準，已於附註3披露。

###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724	136,20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4,668	12,254

## 6. 金融工具 (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蒙受財務損失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列之金額，經已扣除本集團管理層基於以往經驗及當時經濟環境所估計之呆賬撥備。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以確保可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終均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合適之減值虧損。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大減低。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部分交易對手是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具良好信譽之國有銀行。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原因是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中分別有18% (二零一五年：13%) 及61% (二零一五年：44%) 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此外，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按地域計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45% (二零一五年：49%) 及41% (二零一五年：43%) 分別來自位於日本及中國之客戶。

### 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外幣匯率變動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之風險。本集團有若干交易以外幣計值，使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約有14% (二零一五年：16%) 銷售以集團實體進行銷售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所有成本均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於報告期終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於有關附註披露。目前，雖然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貨幣風險，本集團積極利用自然對沖法，如管理交易使用貨幣，以管理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經常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出現重大外匯風險時考慮進行對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市場風險 (續)

#### 外匯風險 (續)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及日幣之貨幣風險。下表顯示本集團對美元兌日幣升值或貶值10%之敏感度分析詳情。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由於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波動不大，因此並無將之納入敏感度分析內。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現有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按外幣匯率出現10%變化調整其於年結日之換算數額。所採用敏感度比率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採用之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就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結餘。以下數字表示如美元兌日幣升值會使年度溢利增加。如美元兌日幣貶值，溢利將會面對相同幅度之相反影響。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日幣	46	50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內在外幣風險，因為年終風險無法反映年內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浮息金融資產（主要為按適用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之利率變化帶來之影響。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於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進行對沖。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終之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而作出。編製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終之未償還銀行結欠乃於整個年度未償還。於向主要管理要員提交之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採用50個基點之上落幅度，乃管理層就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如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50個基點），在一切其他可變因素不變之假設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會增加／減少545,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增加／減少619,000美元）。

## 6. 金融工具 (續)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已就本集團管理層之短、中、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訂立適當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方法為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經營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為本集團於報告期終之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詳情，乃根據本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其金融負債之未經折算現金流量作出。下表只包括免息金融負債的主要現金流量。

	按要求償還 或三個月以內 千美元	未折算 現金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金融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668	14,668	14,66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金融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54	12,254	12,25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入及營業分部

###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於年內向對外客戶銷售貨品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

### 營業分部

行政總裁（即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按光學及光電產品零部件劃分之收益分析，並視之為整體單一營業分部。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營運業績或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核各業務部門之表現。基於以上原因，並無單獨呈列分部資料。

行政總裁審閱本集團之整體年度溢利以就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作出決策。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項下之單一營業分部，故並無單獨編製分部資料。

### 其他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中國（註冊成立國家）。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日本	40,294	38,784	—	—
中國	25,640	33,492	15,994	13,092
其他	7,557	5,277	—	—
	73,491	77,553	15,994	13,092

## 7. 收入及營業分部 (續)

### 其他分部資料 (續)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10%以上之來自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客戶A	8,992	10,523
客戶B	8,916	不適用*
客戶C	8,158	10,810

\* 相應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光學及光電產品零部件		
— 相機、運動型攝影機及複印機	57,839	59,584
— 其他	15,652	17,969
	<b>73,491</b>	<b>77,55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董事薪酬 (附註9)	257	246
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64	2,002
其他員工成本	19,599	21,512
	<b>21,620</b>	23,760
減：計入研發開支之員工成本	(494)	(523)
	<b>21,126</b>	23,2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80	3,751
減：包括在研發開支內之折舊	(53)	(71)
	<b>3,127</b>	3,680
包括在銷售成本內之陳舊存貨之撥備	86	176
呆壞帳之撥備 (撥備撥回)	6	(133)
土地使用權攤銷	6	6
核數師酬金	284	27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2,058	56,847
投資物業折舊	120	10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2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3	111
經營租賃租金		
— 汽車	194	219
— 租賃物業	1,077	1,319
並已計入：		
匯兌收益淨值	2,116	1,555
利息收入 (包括在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797	894
扣減非重大支銷前之物業租金收入	290	244

## 9.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薪酬

本集團向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賴以仁先生	15	–	15	15	–	15
永井三知夫先生 (附註)	15	152	167	15	141	156
非執行董事						
廖國銘先生	15	–	15	15	–	15
吳淑品女士	15	–	15	15	–	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向才先生	15	–	15	15	–	15
周智明先生	15	–	15	15	–	15
王逸琦先生	15	–	15	15	–	15
	105	152	257	105	141	246

附註：永井三知夫先生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永井三知夫先生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薪酬為12,000,000日幣及325,983港元（合共相當於約152,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2,000,000日幣及325,634港元（合共相當於約141,000美元））。

永井三知夫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薪酬（續）

上文所列的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物的服務而支付。

上文所列的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上文所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五年：一名）董事，其酬金於上文披露。本集團其餘四名（二零一五年：四名）個人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僱員		
— 基本薪金及津貼	246	176
— 表現掛鈎花紅	7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4
	<b>318</b>	<b>180</b>

年內，並無向四名（二零一五年：四名）最高薪人士發放表現掛鈎獎金付款。該等最高薪人士各自之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相等於129,000美元）。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賠償。概無任何董事於年內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 10. 稅項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按適用所得稅率就本年度之 估計應評稅溢利計算之中國所得稅	(1,416)	(995)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5)	2
	<b>(1,481)</b>	<b>(993)</b>

根據中國有關企業所得稅之法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之溢利並非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6,149	5,026
按適用所得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 計算之稅項	(1,537)	(1,25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875)	(74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55)	(42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00	50
若干視為中國外資企業之附屬公司 採用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1,351	1,377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5)	2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b>(1,481)</b>	<b>(99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相等於0.451美仙） （二零一五年：3.5港仙；相等於0.451美仙）	3,708	3,722
–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相等於0.451美仙）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3.5港仙； 相等於每股0.451美仙）	3,708	3,735
– 二零一五年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相等於1.29美仙）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特別股息3.5港仙； 相等於0.451美仙）	10,594	3,735
於購回股份時註銷	–	(27)
	<b>18,010</b>	11,165
擬派股息		
–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 （相等於0.451美仙）（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 末期股息3.5港仙；相等於0.451美仙）	3,708	3,708
– 二零一六年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 （相等於1.29美仙）（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 特別股息10港仙；相等於1.29美仙）	10,594	10,594
	<b>14,302</b>	14,302

年內，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二零一五年：3.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五年：10港仙），有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股息乃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發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821,102,000股（二零一五年：821,102,000股）為基準計算。

## 12.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4,668,000美元（二零一五年：4,033,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821,102,000股（二零一五年：股份加權平均數823,703,907股）為基準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具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3.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b>成本</b>		
於一月一日	1,637	1,710
貨幣調整	(101)	(73)
添置	6,23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769	1,637
<b>折舊</b>		
於一月一日	1,511	1,471
貨幣調整	(98)	(67)
年內撥備	120	1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3	1,511
<b>賬面值</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236	126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6,222	46
中國樓宇	14	80
	6,236	126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投資物業（包括租賃土地部份）之公平值為8,061,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697,000美元）。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於報告期終所釐定之估值計算。該等物業並無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乃參照在相若地點及情況下相若物業的現行市值而釐定該等物業之估值。所用之估值技巧與上年度沒有變化。

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大及最佳用途乃其目前用途。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以經營租賃形式持有作出租用途。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美元	傢具、 固定附著物 及設備 千美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廠房及 機器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779	12,746	3,211	400	58,883	82,019
貨幣調整	(293)	(544)	(152)	(18)	(2,614)	(3,621)
添置	-	152	283	-	257	692
出售	-	(704)	-	-	(200)	(904)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486	11,650	3,342	382	56,326	78,186
貨幣調整	(408)	(753)	(216)	(18)	(3,662)	(5,057)
添置	-	186	-	21	401	608
出售	-	(44)	(10)	(178)	(78)	(31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6,078</b>	<b>11,039</b>	<b>3,116</b>	<b>207</b>	<b>52,987</b>	<b>73,427</b>
<b>折舊</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594	11,656	2,672	400	46,363	65,685
貨幣調整	(209)	(507)	(125)	(18)	(2,146)	(3,005)
年內撥備	320	426	188	-	2,817	3,751
出售時撇銷	-	(633)	-	-	(160)	(793)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5	10,942	2,735	382	46,874	65,638
貨幣調整	(313)	(713)	(186)	(18)	(3,133)	(4,363)
年內撥備	258	291	219	1	2,411	3,180
出售時撇銷	-	(40)	(9)	(160)	(68)	(277)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4,650</b>	<b>10,480</b>	<b>2,759</b>	<b>205</b>	<b>46,084</b>	<b>64,178</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1,428</b>	<b>559</b>	<b>357</b>	<b>2</b>	<b>6,903</b>	<b>9,249</b>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1	708	607	-	9,452	12,548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本集團物業權益之賬面值包括：		
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97	100
中國樓宇	1,331	1,681
	<b>1,428</b>	<b>1,781</b>

#### 15. 預付租賃付款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b>賬面值</b>		
於一月一日	227	244
貨幣調整	(15)	(11)
自損益扣除	(6)	(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206</b>	<b>227</b>

預付租賃付款指就位於中國為期50年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金。

####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與於一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責任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13,893	13,893
應佔收購後虧損	(12,391)	(8,890)
貨幣調整	(4,221)	(4,155)
	<b>(2,719)</b>	<b>848</b>

本集團出資Pioneer Yorkey do Brasil Ltda. (「PYBL」) 49%註冊資本，PYBL在巴西成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數碼相機零部件及汽車相關零部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於一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責任 (續)

根據PYBL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本集團有權委任PYBL三位董事之其中一位，故可對PYBL行使重大影響力。

PYBL持續錄得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與其他PYBL股東展開討論，以根據於二零一一年PYBL成立時訂立之協議（「協議」）條款來清算PYBL。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PYBL終止其生產業務。PYBL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是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PYBL財務報表」）（本集團據此按權益法入賬）並非基於持續經營的基礎來編製，因已考慮到股東皆有以協定價格承接PYBL若干資產以抵銷墊付予PYBL之貸款（如有）之意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認列PYBL的損失份額已超出本集團對於PYBL之投資淨額，因該協議使本集團產生約定義務，本集團仍持續認列持有股份的損失份額。

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呈列於PYBL財務報表中之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11,774	7,272
非流動資產	-	9,075
流動負債	(17,323)	(5,928)
非流動負債	-	(8,68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收入	5,497	11,562
年內虧損	(7,145)	(6,039)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	(134)	(2,545)
年內綜合開支總額	(7,279)	(8,584)

##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於一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責任 (續)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淨(負債)資產	(5,549)	1,730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淨(負債)資產49%	(2,719)	848

## 17.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原材料	1,816	1,933
在製品	974	1,161
製成品	1,617	1,502
	4,407	4,596

##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股東所控制之公司	137	989
— 其他	16,790	11,625
	16,927	12,614
減：呆賬撥備	(244)	(238)
	16,683	12,376
其他應收款項	576	569
	17,259	12,94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客戶之付款條款以信貸為主。向對外客戶開出之發票，一般須在開票後60天至120天內支付，而向長期客戶開出之發票則一般須在一年內支付。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已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賬齡		
0至60天	13,243	9,522
61至90天	2,414	1,895
91至120天	826	711
121至180天	126	127
181至365天	74	121
	<b>16,683</b>	<b>12,376</b>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委任一支特別團隊監察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並設定客戶信貸限額。應收貿易賬款98%以上為未逾期或無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終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其中賬面總額為2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248,000美元）之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由於首次授出信貸日期起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概無逆轉，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196天（二零一五年：210天）。

##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逾期1至60天	126	127
逾期61至245天	74	121
	<b>200</b>	<b>248</b>

應收貿易賬款並無收取利息。基於過往經驗，逾期365天之應收賬款一般不能收回，故本集團對該等賬款作出全面備抵。至於121天至365天之應收貿易賬款撥備，則參考過往之拖欠經驗估計銷售貨品之不可收回數額。

呆賬撥備之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238	371
確認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	—
減值虧損撥回	—	(1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244</b>	<b>238</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日幣	83	66
港元	947	6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應收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股東所控制之公司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該等應收款項賬齡為60天內（二零一五年：60天內）。

###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存款按當時市場年利率介乎0.25厘至1.8厘（二零一五年：介乎0.25厘至0.84厘）計息。銀行存款之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日幣	409	397
港元	3,785	4,035

###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股東所控制之公司	1,330	1,334
— 其他	13,338	10,920
	14,668	12,254
應付工資及福利	2,552	2,0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包括規管性罰款及訟費及開支之應計費用 387,000美元(二零一五年：無)(見附註28)及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租金開支之應計費用 89,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99,000美元))	4,506	4,021
	21,726	18,298

##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賬齡		
0至60天	11,288	8,411
61至90天	1,779	2,033
91至180天	1,412	1,637
181至365天	189	173
	<b>14,668</b>	<b>12,254</b>

採購貨品之除賬期平均為60天。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日幣	37	38
港元	280	106

## 22.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0,000	10,000	827,778	8,27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購回及註銷股份	-	-	(6,676)	(6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00,000</b>	<b>10,000</b>	<b>821,102</b>	<b>8,21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股本（續）

	千美元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58</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普通股如下：

購回月份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股份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六月	<b>3,388</b>	<b>1.07</b>	<b>1.01</b>	<b>3,568</b>
八月	<b>1,236</b>	<b>0.87</b>	<b>0.80</b>	<b>1,039</b>
九月	<b>1,840</b>	<b>0.89</b>	<b>0.85</b>	<b>1,601</b>
十月	<b>212</b>	<b>0.95</b>	<b>0.92</b>	<b>200</b>
	<b>6,676</b>			<b>6,408</b>

	千美元
相等於	<b>826</b>

上述普通股已於購回時註銷。

本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23. 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是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獎勵，肯定彼等所作之重大貢獻，而計劃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七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作為本公司獲提供貨品或服務之結算方式，並可讓彼等有機會取得本集團之擁有權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長期成功所作貢獻的獎勵。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即8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超額配發部分）。所有根據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倘行使後會導致超出該上限，則不得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任何個別人士獲授及可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倘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承授人如接納獲授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當日起計14天內支付合共1港元之代價。購股權可由授出當日起，於董事會在授出當日所通知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七日屆滿計劃向董事、合資格僱員或其他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經營租賃安排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而承諾支付下未來最低租金，該等租金之到期日如下：

	汽車		租賃物業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一年內	79	118	1,071	1,075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0	15	1,066	2,150
	109	133	2,137	3,225

租約按租賃期內固定租金協定，平均年期為兩年（二零一五年：三年）。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就出租投資物業之未來最低租金與租戶訂約，該等租金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一年內	495	18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75	369
	1,670	554

持有之投資物業已承諾之平均租期為四年（二零一五年：三年）。

## 25.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405	9

##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在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持有。本集團及每名僱員均每月對該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所僱用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所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有關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所須承擔之唯一責任是按照計劃規定供款。

並無任何已沒收之供款可用作削減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 27.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附註18、19及21所披露之應收／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年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收入：		
銷售貨品	368	8,699
物業租金收入	271	244
成本及開支：		
購買原材料	151	222
支付加工費	3,533	4,310
支付租金	1,133	1,247

本公司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彼等於年內之酬金載於附註9。

## 28. 其他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本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通知，於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展開之研訓程序乃針對：

- (a) 本公司於得知內幕消息後未能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予以披露；及
- (b) 本公司當時的兩名管理人員，原因為彼等：
  - (i) 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彼等未能採取一切措施以確保及時向投資大眾披露內幕消息，導致本公司涉嫌違反披露規定；及／或
  - (ii) 未能不時地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作出有效保障方法來防止本公司涉嫌違反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及其當時兩名管理人員（合稱「三名被指名人士」），連同彼等之法律代表出席審裁處研訊程序的聆訊。三名被指名人士均於徵詢法律意見後承認違反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條例」）項下的強制披露規定。三名被指名人士透過彼等各自的法律顧問，均已於審裁處前作出彼等的求情陳詞，而審裁處的聆訊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完結。

審裁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宣佈報告（「審裁處報告」），並裁定(a)已發生違反披露規定事宜；及(b)違反披露規定的人士為三名被指名人士。

根據審裁處報告，審裁處已針對三名被指名人士發出以下相應命令並責令彼等各自承擔：

- (a) 就香港政府（「政府」）有關審裁處研訓程序或附帶於審裁處研訓程序而合理產生之訟費及開支（該等訟費及開支如未能達成協議則須予以評定）向政府支付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款項（「政府訟費」）；及
- (b) 就證監會有關審裁處研訓程序或附帶於審裁處研訓程序、展開研訓程序前進行的任何調查或就研訓程序而言進行的任何調查而合理產生之訟費及開支（該等訟費及開支如未能達成協議則須予以評定）向證監會支付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款項（「證監會訟費」）。

## 28. 其他事項（續）

針對本公司，審裁處亦發出以下命令：

- (i) 本公司向政府支付規管性罰款1,000,000港元（「罰款」）；及
- (ii) 本公司確實委任經證監會核准的獨立專業顧問以核查本公司遵照條例第XIVA部的程序或就有關遵照條例第XIVA部的事宜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本公司目前就罰款支付事項向證監會查詢，並就尋求該等訟費達成協議而言，向證監會請求提供政府訟費及證監會訟費的估計金額。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證監會尚未提供請求的估計金額，審裁處亦尚未釐定本公司需以政府訟費及證監會訟費方式支付的適當款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作出的最佳估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有關(i)1,000,000港元的罰款（約129,000美元）及(ii)政府訟費及證監會訟費合共387,000美元的撥備，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參見附註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全部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經營所在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之面值	主要業務
<i>直接持有：</i>			
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 Limited	薩摩亞群島／中國	550,001美元	投資控股及持有物業 以及買賣光學及 光電產品的塑膠及 金屬零部件
<i>間接持有：</i>			
Click Away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1美元	提供技術培訓及售後 服務
東莞精熙光機 有限公司	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 經營期由一九九五年 十二月十一日起計， 年期為三十年	20,680,000 美元	生產及銷售光學及 光電產品的塑膠及 金屬零部件

於報告期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流通之債務證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業績</b>					
收入	92,766	84,288	84,454	77,553	<b>73,491</b>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6)	3,257	5,558	5,026	<b>6,149</b>
稅項	196	(691)	(462)	(993)	<b>(1,481)</b>
年度溢利	60	2,566	5,096	4,033	<b>4,668</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175,164	172,112	166,813	155,308	<b>146,701</b>
總負債	(22,557)	(21,907)	(21,404)	(20,670)	<b>(27,848)</b>
淨資產	152,607	150,205	145,409	134,638	<b>118,853</b>